



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

发行人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618号)



(住所: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四、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主承销商声明和承诺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571.22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公司债务增长较快且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地铁运营利润较为依赖财政补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地铁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冲击。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本次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

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申请。

五、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542.91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46.00%。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七、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0.24 亿元、0.24 亿元和 4.84 亿元，同期收到的财政补贴 10.30 亿元、12.50 亿元和 22.25 亿元。发行人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运营资金回收缓慢的特点，加之目前大量线路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相关支出较多，主要盈利来源于财政补助，存在对财政补助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56%、8.76%、10.62%及 6.12%。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流动性较差，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01,437.70 万元、201,574.58 万元、314,291.40 万元及-68,219.86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56,447.17 万元、-1,062,570.15 万元、-2,238,346.79 万元及-531,044.99 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709,720.83 万元、1,016,384.77 万元、2,326,222.54 万元及-58,440.18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出现大额流出，主要资金来源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自身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弱，存在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并建立了从工程勘察、技术管理、土建施工、质量控制、应急预案、工程验收等全流程的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出现施工中违规操作，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此外，西安市地下文物众多，地铁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现重要文物或遗址可

能会导致工期延误乃至线路变更，对项目建设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投融资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需要，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运转形成不利影响。

十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6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专职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仅设置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副董事长及 3 名董事空缺；仅设置职工监事 2 人，3 名监事空缺。人员设置虽系发行人股东对人员调动派遣导致的暂时性空缺，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车票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实际执行的票价未必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或与预期票价存在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因此，票价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实际收入产生影响。

十四、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及西安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会议纪要（6）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规定，发行人资产中的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报告期内均未计提折旧，并在通车当月转为固定资产。未来，如果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10.30 亿元、12.50 亿元、22.25 亿元及 1.01 亿元，主要由经营性财政补贴构成。发行人承担着西安市地铁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政府补贴政策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主承销商声明和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1
三、政策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16
三、认购与托管.....	18
四、债权发行网点.....	19
五、认购人承诺.....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22
四、偿债保障措施.....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基本信息.....	29
二、公司历史沿革.....	29
三、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8
七、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及报告期运行情况.....	70
八、报告期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情况.....	82
九、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3
十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说明.....	85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8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9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89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	91
四、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9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0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0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124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十、资产受限情况.....	12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133
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三、公司资信情况.....	13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7
第八节 税项.....	138
一、增值税.....	138
二、所得税.....	138
三、印花税.....	13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9
一、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139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140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5
一、具体偿债计划.....	145
二、偿债保障措施.....	149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15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151
五、《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161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71
一、备查文件.....	171
二、查阅地址及网址.....	171
第十三节 中介机构声明.....	173
主承销商声明.....	174
主承销商声明.....	175
主承销商声明.....	176
债权代理人声明.....	177
发行人律师声明.....	178
审计机构声明.....	179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8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西安地铁	指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	指西安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国资委	指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发改委/市发改委	指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簿记建档	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本次债券承销协议。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3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经过论证与测算，在经济、技术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但是，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期限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542.91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46.00%。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具有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2、对财政补助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0.24亿元、0.24亿元、4.84亿元及-5.81亿元，同期收到的财政补贴10.30亿元、12.50亿元、22.25亿元及1.01亿元。发行人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运营资金回收缓慢的特点，加之目前大量线路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相关支出较多，主要盈利来源于财政补助，存在对财政补助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3、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7.56%、8.76%、10.62%及6.12%。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流动性较差，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西安市轨道交通规划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发行人资金需求量逐步增加。根据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5、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01,437.70万元、201,574.58万元、314,291.40万元及-68,219.86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56,447.17万元、-1,062,570.15万元、-2,238,346.79万元及-531,044.99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709,720.83万元、1,016,384.77万元、2,326,222.54万元及-58,440.18万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出现大额流出，主要资金来源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自身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弱，存在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并建立了从工程勘察、技术管理、土建施工、质量控制、应急预案、工程验收等全流程的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出现施工中违规操作，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此外，西安市地下文物众多，地铁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现重要文物或遗址可能会导致工期延误乃至线路变更，对项目建设造成一定影响。

3、安全及环保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重大负面新闻，但包括人员变化在内的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治理结构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投融资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需要，则可能对

公司业务运转形成不利影响。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建设、沿线物业开发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围绕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不合理，将影响企业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5、董事及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6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专职监事2人、职工监事2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仅设置董事长1人，董事4人，副董事长及3名董事空缺；仅设置职工监事2人，3名监事空缺。人员设置虽系发行人股东对人员调动派遣导致的暂时性空缺，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二）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车票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实际执行的票价未必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或与预期票价存在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因此，票价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实际收入产生影响。

（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及西安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26日会议纪要（6）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规定，发行人资产中的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报告期内均未计提折旧，并在通车当月转为固定资产。未来，如果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10.30亿元、12.50亿元、22.25亿元及1.01亿元，主要由经营性财政补贴构成。发行人承担着西安市地铁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政府补贴政策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76 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45 亿元，所筹资金 22.5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绿色企业债券。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出资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批复》（市国资发〔2020〕18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绿色企业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 西安轨道绿色债 01”。

（三）发行总额：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十三）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十五）起息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付息日：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债权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如下表所示。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尹建超 杨堤	010-85130639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姚贺	010-8393966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王丹	010-88027267 021-6308303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

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本期拟发行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 5 亿元用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聚焦企业经营主业；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

发行人承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线路长度 (千米)	总投资 (亿元)	资本金 比例	资本金 (亿元)	融资需求 (亿元)
15 号线一期	2020-2024	19.46	193.83	40%	77.53	116.3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可研批复	初设批复	用地批复	稳评批复	环评批复
15 号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049 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自然资预审[2020]1204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20]1608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安市地铁十五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陕自然资预审[2020]1392 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地铁十五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批复》（市发改基础[2019]320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细柳~韩家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21]10 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049 号）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

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四、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

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自身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

发行人作为隶属于西安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统筹负责全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及物业开发等工作，在行业内占据地区性垄断地位。自主承担着西安市快速轨道交通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9.23亿元、44.79亿元、85.02亿元及19.25亿元。发行人未来现金流构成主要为地铁票款现金流及资源开发板块现金流等。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涵盖广告经营、通讯设施租赁和商铺租赁等方面。公司结合地铁线路规划，进行地铁沿线商业资源开发，其业务收入弥补了部分地铁运营的亏损。随着地铁线路的陆续开通，2018-2020年公司资源开发板块分别实现收入2.59亿元、2.10亿元和2.09亿元。

此外，公司地铁运营里程的不断增加将带动包括轨道客运、广告、租赁等板块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市政府对于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西安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也是城市轨道交通资金运作的主渠道，西安市政府对其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推动。

为保证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2005年10月13日西安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8次）和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224次）的决定，西安市于2006年设立了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明确从2006年起到2015年，每年筹集7.2亿元，10年共72亿元，为地铁项目的建设筹集资本金及还款补充资金。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各区筹资额由市财政通过市、区上下结算直接划缴，四个开发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筹资额按季上缴市财政。

2008 年 8 月 29 日，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151 次）明确在原先确定的《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资方案》的基础上，增加资本金 19.1 亿元，从 2009 年至 2015 年分 7 年筹集到位。

2010 年 9 月 3 日，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归集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0〕885 号），确定从 2010-2015 年，由市财政及各相关区财政新筹集专项资金合计 26.24 亿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161 次）的决定，西安市财政局以市财发〔2011〕943 号文明确，将原地铁储备用地中的 6,397 亩土地按照 31 万元/亩的标准，共计 19.83 亿元，由各相关行政区、开发区从 2011 年至 2015 年等额上缴市财政并归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2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市地铁专项储备开发用地征收储备工作的通知》（市政办〔2012〕65 号），将地铁 1 至 6 号线沿线 40 宗合计 2,751.35 亩土地纳入地铁专项储备开发用地，由地铁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储备。

2012 年 7 月 1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市政办发〔2012〕130 号文批准了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报送的《关于调整市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体制的意见》，由西安市财政局将长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含大明宫遗址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沣东新城、大兴新区（莲湖区、未央区）、纺织城综合发展区（灞桥区）等区域土地出让收入的 10%归集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3 年 1 月 30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建委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3〕31 号），明确从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西安市主城区范围内（碑林区、莲湖区、新城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以及西咸新区西安行政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照每平方米 240 元计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中每平方米 90 元作为地铁专项配套费，由市财政负责归集并归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7 年 11 月 7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地铁运营亏损财政补贴方案》（市政办函〔2017〕300 号），规定由市财政对地铁 1-3 号线实行每条线 2 亿元 / 年运营亏损定额补贴，每三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该政策从 2017 年开始执行。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财政补贴 10.30 亿元、12.50 亿元和 22.25 亿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收到政府补助 109.71 万元、34.90 万元和 0.2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政府对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的各类补贴为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与众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市场形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1,119.8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77.8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1.98 亿元。随着公司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总的来说，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畅通。

（四）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19,598.22	1,253,030.16	801,303.25	593,341.31
流动负债合计	776,074.63	773,926.94	795,512.77	739,734.25
流动比率（倍）	0.93	1.62	1.01	0.80
速动比率（倍）	0.85	1.56	0.96	0.76
资产负债率（%）	51.93	51.60	47.21	43.75

注：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倍、1.01 倍、1.62 倍及 0.9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

0.96 倍、1.56 倍及 0.85 倍。2019 年，由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且发行人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回升。2020 年，受益于流动资产保持高增长态势，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跃升。总体看来，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5%、47.21%、51.60%及 51.93%。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步入“8 线共建、8 线运营”的高强度建设阶段，公司负债规模增速较快，带动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总体上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属于西安市政府大力支持行业，发行人处于区域垄断地位，未来的经营收入将会持续增加，这为发行人有关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3、设立偿债资金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

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5、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债权代理人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 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 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后，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 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

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 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债权代理人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 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进行可能发生的本金偿付，发行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500.00 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亿零伍佰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50,500.00 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亿零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宋杨
联系人	朱强
邮政编码	710016
联系电话	029-89615019
传真	029-89615126
所属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5412）
经营范围	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资源经营和上盖开发、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物业管理、咨询业务；企业内职员工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759392674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0.5 亿元人民币，为国有独资企业，担负着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任务，同时经营以地铁相关资源开发为主的多元化产业。

2008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 151 号《专题问题会议纪要》同意地铁 1 号线、2 号线项目资本金按建设计划分年度拨付发行人。2010 年 5 月 19 日，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办公室《关于增加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市地铁发〔2010〕49 号）同意将发行人收到的 24.55 亿元项目资本金转增实收资本。根据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之《验资报告》（陕同会验字〔2010〕012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为 250,500 万元。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核准变更。

2010 年 10 月，因公司经营需要，将经营范围由“城市地铁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和物业的开发管理”变更为“城市地铁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和物业的开发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

2018 年 2 月，因公司经营需要，将经营范围由“城市地铁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和物业的开发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变更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和资源的开发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物业管理、咨询业务企业内职员工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国际大厦 21-23 层”变更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西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地铁办更名和职能调整的通知》（市编发〔2018〕5 号）精神，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更名为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为保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投融资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编办文件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请示》。2018 年 7 月 24 日，西安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10 号），同意公司更名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事项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和资源的开发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物业管理、咨询业务企业内职员工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资源经营和上盖开发、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物业管理、咨询业务企业内职员工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完成部分企业与所属单位脱钩并划转移交的通知》（市国企改革组办发〔2021〕1号）精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变更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无变化，也未被相关部门列为融资平台。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亦不涉及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事项。

三、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2	西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3	西安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4	西安迪祥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5	西安迪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6	西安迪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7	西安通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8	西安地铁智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0	二级控股子公司
9	西安通瑞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00	5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	西安轨道交通西安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11	西安高铁东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按认缴出资口径进行确认。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国际大厦 22 层内

法定代表人：张建宏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代理销售；土建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普通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水电照明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的租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用器材、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4,923.29 万元，负债合计 40,128.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4.82 万元；2020 年度，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62.50 万元，净利润-631.65 万元。

2、西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张家堡地铁控制中心 942 室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地铁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

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390,400.00 万元，负债合计 251,51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88.00 万元；2020 年度，西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2.00 万元，净利润 92.00 万元。

3、西安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明建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为 51%。此外，西安广播电视台和陕西百年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25%和 24%。

财务概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49.99 万元，负债合计 1,50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59.06 万元；2020 年度，西安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57 万元，净利润-449.45 万元。

（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00	416,600.00	联营企业
2	西安中咨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3.00	500.00	联营企业
3	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0.00	20,000.00	联营企业
4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2,500.00	联营企业
5	西安地下空间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000.00	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关系
6	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	12,500.00	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416,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柳雪路企业总部经济大楼三楼 311 室

法定代表人：孙明英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通讯设备、连接设备的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柜台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0%、6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51,650.83 万元，负债合计 888,449.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01.15 万元；2020 年度，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98 万元，净利润 0.35 万元。

2、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环北路西段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昌盛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隧道、铁路、公路、桥梁施工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除木材）、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及生产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隧道掘进机、隧道施工设备、地下空间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0.00%、40.00%、3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4,653.28 万元，负债合计 42,727.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6.18 万元；2020 年度，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7.12 万元，净利润 631.16 万元。

3、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232 号置地时代 MOMOPARK 7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凤良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置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00%、8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1,910.14 万元，负债合计 152,97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8.47 万元；2020 年度，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7.74 万元，净利润-1,687.01 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会	宋杨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7.3.10
	雒继锋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16.3.2
	祁国俊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2.8.24
	王超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6.13
	马钢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6.13
监事会	杨耀祖	男	职工监事	2017.3.14
	任前新	男	职工监事	2017.3.14
高级管理人员	宋杨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7.3.10
	雒继锋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16.3.2
	祁国俊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2.8.24
	宁春林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7.6.13
	王超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6.13
	马钢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6.13
	杨军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5.1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应当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六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专职监事二人、职工监事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仅设置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副董事长及 3 名董事空缺；仅设置职工监事 2 人，3 名监事空缺。上述人员数设置系发行人股东对人员调动派遣导致的暂时性空缺，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多处领取薪酬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宋杨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现年 51 岁，汉族，籍贯陕西西安，研究生工学博士学位。曾任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雒继锋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现年 56 岁，汉族，籍贯甘肃甘谷，研究生工学硕士学历。曾任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副工程师、副院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祁国俊先生：1961 年出生，现年 60 岁，汉族，籍贯山西神池，工程硕士学历。曾任西安铁路分局宝鸡车辆段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段长；西安铁路分局车辆分处副处长兼红外线检测中心主任、车辆处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超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现年 52 岁，汉族，籍贯山西万荣，研究生硕士学历。曾任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地产开发管理处处长、房地产与综合开发处处长、计划投资处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马钢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现年 46 岁，汉族，籍贯安徽利辛。曾任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简历

杨耀祖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现年 58 岁，汉族，籍贯河南许昌，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冶炼铸造厂副主任、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

任前新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现年 48 岁，汉族，籍贯陕西户县，大学学历。曾任中共户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春林先生：1964 年出生，现年 57 岁，汉族，籍贯山西新绛，大学学历。曾任空军西安基地司令部作战处副处长、侦查处处长；西安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总工会纪检组组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军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现年 50 岁，汉族，籍贯陕西礼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西安市财政局债务与合作处处长、城建处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权或股权。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资源经营和上盖开发、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物业管理、咨询业务；企业内职工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6-2015）》（发改投资[2006]1904 号），标志着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式进入起步阶段。随后，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先后于 2010 年 1 月批复《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6-2016）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批准《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 年）》、2016 年 2 月批复《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2013-2021 年）》以及 2019 年 6 月批复《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监管部门对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大力支持，也使得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步进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市轨道交通已投入运营七条线路 215 公里，轨道交通网络正逐步形成。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34.66 万元、225,015.97 万元和 177,182.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140.02 万元、219,430.55 万元和 170,389.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7.52%和 96.17%。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分为轨道客运和地铁资源开发两部分。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轨道客运	158,259.45	85.21%	198,461.09	88.20%	149,444.31	84.35%

	地铁资源开发	25,880.57	13.93%	20,969.47	9.32%	20,945.59	11.8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4,140.02	99.14%	219,430.55	97.52%	170,389.90	96.17%
	其他业务收入	1,594.65	0.86%	5,585.42	2.48%	6,792.10	3.83%
	营业收入合计	185,734.66	100.00%	225,015.97	100.00%	177,182.01	100.00%
成本结构	轨道客运	133,776.14	94.08%	194,572.12	93.95%	207,230.94	95.53%
	地铁资源开发	7,411.58	5.21%	10,059.65	4.86%	8,295.07	3.8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1,187.73	99.29%	204,631.76	98.80%	215,526.01	99.36%
	其他业务成本	1,005.82	0.71%	2,480.84	1.20%	1,392.07	0.64%
	营业成本合计	142,193.55	100.00%	207,112.61	100.00%	216,918.08	100.00%
毛利润	轨道客运	24,483.31	56.23%	3,888.97	21.72%	-59,025.11	148.54%
	地铁资源开发	18,468.99	42.42%	10,909.82	60.94%	12,650.52	-31.84%
	主营业务毛利润	42,952.29	98.65%	14,798.79	82.66%	-46,374.59	116.71%
	其他业务毛利润	588.83	1.35%	3,104.57	17.34%	6,638.51	-16.71%
	毛利润	43,541.11	100.00%	17,903.36	100.00%	-39,736.07	100.00%
毛利率	轨道客运	15.47%	-	1.96%	-	-39.50%	-
	地铁资源开发	71.36%	-	52.03%	-	60.40%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3%	-	6.74%	-	-27.22%	-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93%	-	55.58%	-	97.74%	-
	毛利率	23.44%	-	7.96%	-	-22.43%	-

（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140.02 万元、219,430.55 万元和 170,389.90 万元。收入结构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占比基本稳定，其中，轨道客运业务占比最大，近三年来，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259.45 万元、198,461.09 万元及 149,444.31 万元，分别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85.21%、88.20%及 84.35%。2019 年该板块收入增长 40,201.64 万元，涨幅为 25.40%，主要来源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西安地铁 4 号线开通试运营，西安地铁线路网络的逐渐完善带动客流量与票款收入不断增加。2020 年，发行人轨道客运收入较上年减少 49,016.78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流量大幅减少所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及后续多条线路的开通，预计发行人轨道客运板块收入将回归正常并逐年增加。

地铁资源开发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二大来源，发行人通过对轨道交通资源进行相对集中统一的策划、开发、经营和管理，不断优化轨道交通附属

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挖潜增效，使轨道交通资产增值，并通过为乘客提供增值服务，促进服务品质的提升。资源开发板块包括针对地铁车站、列车、车票等资源的广告经营权收入、商铺及场地租赁收入、通信系统租赁及服务收入等。近年来，发行人资源开发收入占比保持稳定，近三年来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5,880.57 万元、20,969.47 万元和 20,945.5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93%、9.32%和 11.82%。资源开发收入维持在稳定水平，发行人多条线路相继开通，与之相关的资源开发业务有序开展。

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板块主要包括电费收入、一卡通充值手续费、民用通信维护收入、培训咨询收入及其他。

（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1,187.73 万元、204,631.76 万元和 216,764.49 万元。成本结构上，轨道客运业务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776.14 万元、194,572.12 万元和 208,469.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8%、93.95%及 95.53%，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中占比最大。

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板块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7,411.58 万元、10,059.65 万元及 8,295.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1%、4.86%和 3.82%，该板块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三）主营毛利润及毛利润率分析

毛利润方面，轨道交通因其公益性及外部性特征，无法通过票款收入弥补建设及运营成本。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3,541.11 万元、17,903.36 万元及 -39,736.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44%、7.96%及 -22.43%，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占比较大的轨道客运业务毛利润下降的影响。2018 年底，地铁 4 号线投入运营，因尚处于客流培育增长阶段，运营维护成本高于营业收入，因此对 2019 年度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随着物料价格上涨和线路运行时间增长等因素，老线路及新项目维修成本、运营人力成本等亦有所增加。以上多方面因素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度毛利润及毛利率大幅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西安市地铁客流量大幅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因此出现亏损。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及后续多条线路投入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回归正常水平并逐步提升。

总体上，发行人作为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导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管理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之后运营周期较长，路网效益显现后，地铁运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一环，具有较强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发行人“地铁+物业”模式的逐渐成熟，地铁资源一体化设计的推进，发行人广告、租赁等非票业务也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发展。地铁运营和资源开发两个板块将综合支撑起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架，推动发行人未来高质量发展。

（四）具体业务板块情况

1、轨道客运板块

发行人轨道客运板块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建成通车后的运营以及相关附属资源的开发，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票款收入、与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的其他收入以及政府补贴收入等。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运营和维护成本非常高，在其建设初期通常难以实现盈利。发行人作为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并致力于企业精细化管理，严格成本控制，地铁建设投资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轨道客运收入 158,259.45 万元、198,461.09 万元及 149,444.31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21%、88.20%及 84.35%。

（1）已投入运营线路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 6 运营线路，129 座车站，线路总长 189.86 公里，日均客运量约 238.11 万人次，单日最高客运量达 404.81 万人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74,625.64	94,384.62	72,528.87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203.93	258.59	238.11
列车开行列次	596,466.00	796,430.00	785,022.00

运营里程（万公里）	10,145.82	14,134.05	14,370.86
票款收入（万元）	158,259.45	198,461.09	149,444.31
平均票价（元）	2.91	2.98	3.07

注：2019 年、2020 年度客运量、日均客运量、列车开行列次、运营里程、平均票价均含 1 号线二期西咸段、5 号线二期西咸段数据。

发行人运营中的 6 条线路分别为：1 号线（含一期及二期）、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5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公司目前已投入运营的 6 条线路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线路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线路名称	通车时间	运营里程	初设批复总投资	站点数	线路起始点
1	1 号线一期	2013.9.15	25.329	134.88	19	后卫寨站-纺织城站
2	1 号线二期	2019.9.26	6.09	36.76	4	后卫寨站-森林公园站
3	2 号线一期	2011.9.16	26.645	129.62	21	北客站-韦曲南站
4	3 号线一期	2016.11.8	39.15	198.30	26	鱼化寨站-保税区站
5	4 号线	2018.12.26	35.2	251.63	28	航天新城站-北客站站
6	5 号线一期	2020.12.28	21.548	187.36	18	阿房宫南站-马腾空站
7	6 号线一期	2020.12.28	15.60	139.47	13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站-西北工业大学站
小计	-	-	169.562	1,078.02	129	-

注：

(1) 线路运行站点数包含换乘车站 11 站；

(2) 1 号线二期项目由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共同投资建设，其中西安段线路长度 1.76 公里，总投资 10.71 亿元。目前，该项目由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统一进行运营管理。

(3) 截至 2020 年末，西安市轨道交通已运营 6 条线路 9 个项目，地铁 1 号线（含一期及二期）、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5 号线一期、5 号线二期（西咸新区筹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代为运营管理）、6 号线一期、9 号线（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筹建并运营管理），运营里程共计 215 公里。

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贯穿西安主城东西向中轴线，全长 25.41 公里，起讫站为后卫寨站和纺织城站。线路共设车站 19 座，均为地下车站，其中换乘车站共 3 座，分别为与 2 号线换乘的北大街站，与 3 号线换乘的通化门站和与 4 号线换乘的五路口站，在后卫寨设 1 座车辆段，在纺织城设 1 座停车场，与 2

号线、3 号线共用控制中心。线路初设总投资 134.88 亿元，其中资本金 33.72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地铁 1 号线一期于 2009 年 3 月全线开工建设，并已于 2013 年 9 月建成通车。

地铁 1 号线二期线路由 1 号线后卫寨站延伸至森林公园站，全长 6.09 公里，共设车站 4 座，均为地下车站，其中张家村站为换乘站，与规划 12 号线换乘。地铁 1 号线二期初设总投资 36.76 亿元，于 2015 年 10 月全线开工建设，并已于 2019 年 9 月建成通车。

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贯穿西安主城南北向中轴线，全长 26.76 公里，起讫站为北客站和韦曲南站。线路共设车站 21 座，均为地下车站，其中换乘车站共 3 座，分别为与 1 号线换乘的北大街站，与 3 号线换乘的小寨站和与 4 号线换乘的行政中心站，设渭河车辆段、灞河停车场。线路初设总投资 129.62 亿元，其中资本金 51.85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地铁 2 号线一期分南北段建设，其中北段（北客站-会展中心）于 2006 年 9 月全线开工建设，并已于 2011 年 9 月建成通车；南段（会展中心-韦曲南）于 2014 年 9 月建成通车。

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39.15 公里，起讫站为鱼化寨站和保税区站。线路共设车站 26 座，其中地下车站 19 座，高架 7 座，其中换乘车站共 3 座，分别为与 1 号线换乘的通化门站，与 2 号线换乘的小寨站和与 4 号线换乘的大雁塔站，在港务区设车辆段和综合基地，在鱼化寨设停车场，与 1 号线、2 号线共用控制中心。线路总初设投资 198.30 亿元，其中资本金 49.58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地铁 3 号线一期于 2012 年 8 月全线开工建设，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通车。

地铁 4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 35.2 公里，起讫站为航天新城站和北客站（北广场）站。线路共设车站 28 座，其中换乘车站共 3 座，分别为与 1 号线换乘的五路口站，与 2 号线换乘的行政中心站和与 3 号线换乘的大雁塔站，此外，在北客站（北广场）与机场城际线路实现换乘。该线路在航天城设车辆段，并在车辆段内建设 4 号线、5 号线、6 号线控制中心，在草滩设停车场。线路初设总投资 251.63 亿元，其中资本金 100.65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4 号线于 2014 年 5 月全线开工建设，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是西安市城市主客流走廊的东西向通道，线路全长 25.37 公里，起讫站为阿房宫南站和西安东站。目前投入运营车站 18 座。该线路设阿房宫车辆段和雁鸣湖停车场，并设主变电站 2 座。线路初设总投资 187.36 亿元，其中资本金 74.94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地铁 5 号线一期于 2015 年全线开工建设，部分站点（阿房宫南站至马腾空站）已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运营，运营里程为 21.548 公里。

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铺设于西安市高新区，线路全长 20.10 公里，起讫站为西安南站和西北工业大学站。目前投入运营车站 13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设侧坡车辆段并建主变电站一座。线路初设总投资 139.47 亿元，其中资本金 55.79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地铁 6 号线一期于 2016 年开工建设，部分站点（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站-西北工业大学站）已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运营，运营里程为 15.6 公里。

（2）已投入运营道线路经营情况

1) 已运营各线路运营指标

发行人各运营线路指标一览表

线路	运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号线 (含一、二期)	运营收入 (万元)	39,245.96	43,845.97	32,064.79
	客运总量 (万人次)	19,848.79	22,056.71	17,357.24
	平均日客运量 (万人次)	54.38	60.43	47.42
	列车正点率	99.96%	99.99%	99.98%
	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2,706.33	3,238.16	3,605.33
2 号线一期	运营收入 (万元)	77,291.89	75,816.23	47,859.42
	客运总量 (万人次)	34,303.07	34,002.26	24,044.12
	平均日客运量 (万人次)	93.98	93.16	65.69
	列车正点率	99.93%	99.94%	99.96%
	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3,831.08	4,059.80	3,995.44
3 号线一期	运营收入 (万元)	41,437.70	49,699.75	39,635.49
	客运总量 (万人次)	20,283.94	24,395.87	18,844.62
	平均日客运量 (万人次)	55.57	66.84	51.49
	列车正点率	99.94%	99.96%	99.98%

线路	运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562.40	3,797.24	3,744.36
4 号线	运营收入（万元）	283.9	29,099.14	29,671.37
	客运总量（万人次）	188.84	13,928.78	12,121.34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31.47	38.16	33.12
	列车正点率	100.00%	100.00%	99.997%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46.01	3,038.85	2,979.78
5 号线一期	运营收入（万元）	/	/	120.72
	客运总量（万人次）	/	/	108.85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	/	27.21
	列车正点率	/	/	99.94%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	/	32.18
6 号线一期	运营收入（万元）	/	/	92.52
	客运总量（万人次）	/	/	52.70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	/	13.18
	列车正点率	/	/	100%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	/	13.77

注：1 号线 2019 年、2020 年运营收入除 1 号线一期全部收入外，仅含二期沣东自贸园站的收入。

2) 运营时间：西安地铁主要运营时间为早 6:00 至晚 23:00，全天共计 17 小时；其中 2 号线由于与西安北站高铁站相连，运行时间与其他线路相比较长，首末班发车时间为早 6:00 和晚 23:50，方便旅客出行。列车发车间隔方面，随着西安市民地铁出行习惯的不断强化，地铁客流逐步攀升，公司随之不断缩短高峰期运营间隔，以确保运力充足。同时公司坚持准点运营，近三年列车正点率始终保持在 99.9%以上。

3) 地铁票价：西安地铁票价的制定过程遵循部分补偿运营成本原则，参照其他交通工具的价格以及其他城市地铁票价，体现递远递减的原则。票价的确定实行价格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地铁票价方案，会同市物价局等部门审核后，报西安市政府批准。目前，根据《西安地铁票务政策（2019 版）》的最新规定，西安地铁采用里程计价制，起步价 2 元 6 公里（含 6 公里,以下类同），其后每增加 1 元，可乘坐 4、4、6、6、8、8 公里。0-6 公里 2 元；6-10 公里 3 元；10-14 公里 4 元；14-20 公里 5 元；20-26 公里 6 元；26 公里以上每增加 8 公

里增加 1 元。随着 5 号线、6 号线等线路的陆续开通，公司将凭借轨交线网规模效逐步应增加运营收入。

票价优惠政策为：（1）普通长安通卡（交通一卡通本地普通卡）：持西安长安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普通长安通卡（交通一卡通本地普通卡）乘车时，可享受 9 折优惠。（2）长安通学生卡：适用于西安市中小学校学生，持西安长安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学生卡乘车时，可享受 5 折优惠。（3）长安通老年卡：持西安长安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老年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日非高峰时段免费乘坐地铁；在工作日高峰时段内须凭其它有效车票乘车（高峰时段为：上午 7:00-9:00，下午 17:00-19:00）。（4）长安通爱心卡：适用于西安市内残障人士，持西安长安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爱心卡可免费乘坐地铁。（5）西安市以外、西安市内未办理长安通爱心卡的残障人士，及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持本人《盲人证》《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等其他有效证件，在车站客服中心领取特殊车票，免费乘车。（6）持长安通学生卡、老年卡、爱心卡等其他相关优惠车票乘坐地铁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以备核查。（7）一名成年乘客可携带一名身高 1.3 米（含）以下的儿童乘车，该儿童免票，若儿童超过一名的，须按超过人数购票乘车。（8）若因市政府政策性调整，则以市政府相关批复或规定执行。

西安地铁票价-乘坐里程表

分段	乘坐里程	跨度	单程票票价
1	0≤里程≤6	6	2
2	6<里程≤10	4	3
3	10<里程≤14	4	4
4	14<里程≤20	6	5
5	20<里程≤26	6	6
6	26<里程≤34	8	7
7	34<里程≤42	8	8
8	42<里程≤50	8	9

4) 运营安全：发行人地铁运营以“精检细修保质量、科学运作促安全”为安全生产方针，以行车安全为核心，以平安运营为目标。建立了运营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强化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健全了各岗位安全

生产责任制，全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制定了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了各项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了企业应急管理水平；建立了警企合作联动机制，打造了最小作战单元，提升了企业反恐防范能力。为安全生产方针，以行车安全为核心，以平安运营为目标。2015 年 7 月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考评认证，2019 年 11 月顺利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换证考评工作。

（3）运营成本分析

发行人轨道客运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能源消耗成本等构成。2018-2020 年，发行人轨道客运成本分别为 133,776.14 万元、194,572.12 万元和 208,469.42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运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致。

发行人轨道客运成本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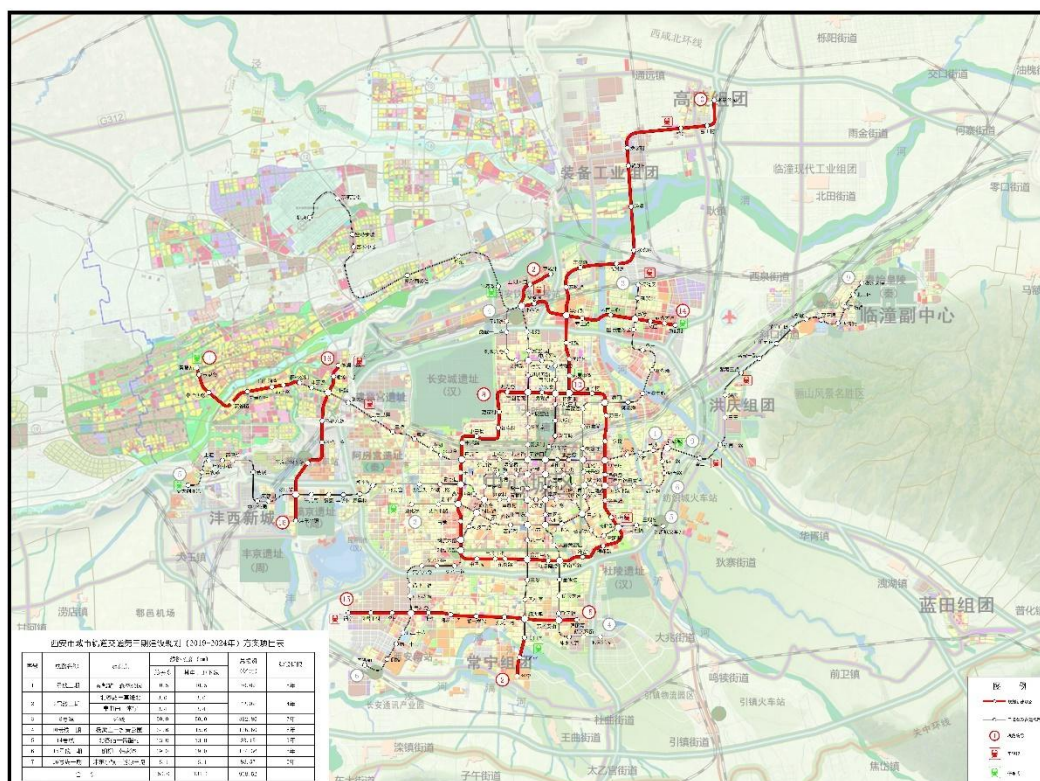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成本	78,171.68	58.43	113,245.03	58.20	124,742.59	59.84
能源消耗	20,862.89	15.60	26,140.83	13.44	24,430.23	11.72
修理维护费	21,930.26	16.39	32,170.86	16.53	32,173.16	15.43
其他成本费用	12,811.31	9.58	23,015.40	11.83	27,123.44	13.01
合计	133,776.14	100.00	194,572.12	100.00	208,469.42	100.00

（4）建设规划及安排

目前，西安市已获批三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6-2015）》（发改投资[2006]1904 号），标志着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式进入起步阶段。随后，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1 月批复《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6-2016）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批准《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 年）》、2016 年 2 月批复《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2013-2021 年）》以及 2019 年 6 月批复《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示意图：



图片来源：西安地铁官网

发行人在地铁建设中重视规划统筹与路网设计，坚持建设的高标准、高质量，确保各在建、拟建项目按期建成通车，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统筹负责全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及物业开发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城市发展，在市域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注重优化综合交通衔接，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效率和吸引力；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建设与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建设工程的关系，深入研究规划线路选线问题；专项规划设计车站周边土地利用和交通接驳，重点控制好车辆段和停车场建设用地，积极探索利用土地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的途径。

(5) 轨道交通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 8 条在建线路，总长度共约 154.45 公里，其中：6 号线二期 19.49 公里，2 号线二期 6.92 公里，8 号线 49.90 公里，14 号线 13.65 公里，10 号线一期 34.42 公里，15 号线一期 19.46 公里，1 号线三期 10.61 公里以及 3 号线增车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 1,379.22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合计 223.53 亿元，项目资本金主要来自于财政出资，其余资金主要由企业自行融

资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线路	全长	预计建设期间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已完成投资	已到位资本金	计划投资		
								2021	2022	2023
1	6 号线二期	19.49	2016-2022	157.74	63.10	73.12	26.56	28.00	25.00	20.00
2	2 号线二期	6.92	2019-2022	51.70	20.68	5.90	3.79	11.00	25.00	5.00
3	8 号线	49.90	2019-2024	484.39	193.76	59.06	24.91	52.50	60.00	80.00
4	14 号线	13.65	2018-2021	108.12	43.25	51.85	19.30	35.50	15.00	-
5	10 号线一期	34.42	2020-2024	286.43	114.57	13.77	5.39	22.50	30.00	30.00
6	15 号线一期	19.46	2020-2024	193.83	77.53	4.53	2.70	11.50	30.00	30.00
7	1 号线三期	10.61	2020-2023	83.28	33.31	7.96	-	10.00	15.00	15.00
8	3 号线增车	-	-	13.73	5.49	7.34	2.00	6.15	-	-
合计		154.45	-	1,379.22	551.69	223.53	84.65	177.15	200.00	180.00

注：除上表外，5 号线一期和 6 号线一期除部分站点已通车运营外，目前剩余在建里程合计约 7 公里。

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为东西走向的主要骨干线路，线路全长约 19.49 公里，起讫站为西北工业大学站（不含）和西安北站。共设车站 17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设纺织城停车场。地铁 6 号线二期于 2016 年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建成通车，初设批复总投资 157.74 亿元，其中资本金 63.10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73.12 亿元，已累计到位资本金 26.56 亿元。

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规划分南延段和北延段，线路全长约 6.92 公里，南延段由一期工程韦曲南站延伸至常宁站，北延段由一期工程北客站站延伸至草滩北站，共设车站 4 座，均为地下车站。地铁 2 号线二期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建成通车，初设批复总投资 51.70 亿元，其中资本金 20.68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5.90 亿元，已累计到位资本金 3.79 亿元。

地铁 8 号线工程是西安市轨道交通线网中最重要的骨干线路，也是线网规划中的唯一一条环线，线路全长 49.90 公里，线路沿丈八东路、雁展路、雁南四路、寒窑路、南三环、长鸣路、幸福林带、广运潭大道、灞河一路、凤城二

路、朱宏路、大兴路、西二环及唐延路布设，共设车站 37 座，其中换乘站 18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设长鸣路车辆段，环园中路停车场，王家坟主变电所，车辆段内新设控制中心一座，共享 2 号线会展中心、1 号线环城西苑和 5 号线荣家寨主变电所。地铁 8 号线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建成通车，初设批复总投资 484.39 亿元，其中资本金 193.76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59.06 亿元，已累计到位资本金 24.91 亿元。

地铁 14 号线全长 13.65 公里，起讫站为北客站站和国际港务区贺韶村，共设车站 8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地铁 14 号线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 6 月建成通车，初设批复计划总投资 108.12 亿元，其中资本金 43.25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解决。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51.85 亿元，已到位资本金 19.30 亿元。

10 号线一期由杨家庄站至水景公园站，线路全长 34.42 公里，共设有 17 座车站，其中高陵车辆段、环园中路站各设 1 处停车场，新建主变电所 2 座。地铁 10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建成通车，初设批复总投资 286.43 亿元，其中资本金 114.57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13.77 亿元，已累计到位资本金 5.39 亿元。

地铁 15 号线一期线路全长 19.46 公里，起讫站为细柳站和韩家湾站，共设车站 12 座，新建细柳车辆段一座，设主变电所 2 座。地铁 15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建成通车，初设批复总投资 193.83 亿元，其中资本金 77.53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目前，已完成累计投资 4.53 亿元，已累计到位资本金 2.70 亿元。

地铁 1 号线三期全长 10.61 公里，起讫站为森林公园站（不含）和秦都站，共设车站 7 座，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于 2020 年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建成通车，初设批复总投资 83.28 亿元，其中资本金 33.31 亿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目前累计已完成投资 7.96 亿元。

3 号线增车工程系发行人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客流，在原有已配套运营 41 列的基础上，再增购 B 型列车 29 辆。3 号线增车工程计划总投资 13.73 亿元，其

中资本金 5.49 亿元，由西安市财政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目前累计已完成投资 7.34 亿元。

（6）轨道交通拟建项目情况

根据当前发行人建设计划，拟建 7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320.04 亿元，路线长度 253.94 公里，分别为：西户铁路改造提升项目、西安南站至草堂工业园有轨电车、11 号线、12 号线、15 号线二期、17 号线和 S21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线路	全长	预计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已到位资本金	计划投资		
							2021	2022	2023
1	西户铁路改造提升项目	26.30	2021-2023	14.84	4.452	-	2.00	5.00	5.00
2	西安南站至草堂工业园有轨电车	23.04	2021-2023	33.80	13.52	-	1.00	12.00	14.00
3	11 号线	47.00	-	329.00	131.60	-	-	-	-
4	12 号线	43.20	-	302.40	120.96	-	-	-	-
5	15 号线二期	13.90	-	69.50	27.80	-	-	-	-
6	17 号线	32.50	-	162.50	65.00	-	-	-	-
7	S21	68.00	-	408.00	163.20	-	-	-	-
合计		253.94	-	1,320.04	526.532	-	3.00	17.00	19.00

（7）政府支持

为保证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 2005 年 10 月 13 日西安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8 次）和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224 次）的决定，西安市于 2006 年设立了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明确从 2006 年起到 2015 年，每年筹集 7.2 亿元，10 年共 72 亿元，为地铁项目的建设筹集资本金及还款补充资金。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各区筹资额由市财政通过市、区上下结算直接划缴，四个开发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筹资额按季上缴市财政。

2008 年 8 月 29 日，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151 次）明确在原先确定的《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资方案》的基础上，增加资本金 19.1 亿元，从 2009 年至 2015 年分 7 年筹集到位。

2010 年 9 月 3 日，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归集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0〕885 号），确定从 2010-2015 年，由市财政及各相关区财政新筹集专项资金合计 26.24 亿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161 次）的决定，西安市财政局以市财发〔2011〕943 号文明确，将原地铁储备用地中的 6,397 亩土地按照 31 万元/亩的标准，共计 19.83 亿元，由各相关行政区、开发区从 2011 年至 2015 年等额上缴市财政并归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2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市地铁专项储备开发用地征收储备工作的通知》（市政办〔2012〕65 号），将地铁一至 6 号线沿线 40 宗合计 2,751.35 亩土地纳入地铁专项储备开发用地，由地铁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储备。

2012 年 7 月 1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市政办发〔2012〕130 号文批准了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报送的《关于调整市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体制的意见》，由西安市财政局将长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含大明宫遗址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沣东新城、大兴新区（莲湖区、未央区）、纺织城综合发展区（灞桥区）等区域土地出让收入的 10%归集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3 年 1 月 30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建委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3〕31 号），明确从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西安市主城区范围内（碑林区、莲湖区、新城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以及西咸新区西安行政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照每平方米 240 元计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中每平方米 90 元作为地铁专项配套费，由市财政负责归集并归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7 年 11 月 7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地铁运营亏损财政补贴方案》（市政办函〔2017〕300 号），规定由市财政对地铁 1-3 号线实行每条线 2 亿元/年运营亏损定额补贴，每三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该政策从 2017 年开

始执行。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经营性财政补贴 10.30 亿元、12.50 亿元、22.25 亿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收到政府补助 109.71 万元、34.90 万元及 0.2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地铁资源开发板块

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在提供轨道客运服务的同时，也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资源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发行人通过对轨道交通资源进行相对集中统一的策划开发和经营管理，不断优化地铁线路及轨道交通附属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挖潜增效，促进轨道交通资产实现增值，并弥补地铁运营亏损，形成还本付息机制，反哺了发行人的地铁运营业务。

目前，资源开发板块包括针对地铁车站、列车、车票等资源的广告经营权收入、商铺及场地租赁收入、通信系统租赁及服务收入等。近年来，发行人资源开发收入占比保持稳定，近三年来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5,880.57 万元、20,969.47 万元及 20,94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9.32%及 11.82%。

（1）广告经营权收入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广告经营权收入分别为 12,727.47 万元、8,278.08 万元及 7,013.25 万元。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是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利用，主要包括拥有广告灯箱、车厢看板、站台显示屏终端、语音广告、PIS 系统等等，涵盖了传统媒体、电视媒体及播音导向媒体等多种媒体资源。发行人充分发挥了自身平台优势，高效开展广告经营业务，同时大力支持公益广告宣传，弘扬主流价值，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形式多样、画面精美。随着西安地铁新线路的建设及开通以及市民出行方式的改变，广告资源也将随之增加，可以预见广告业务将在未来有着稳定的发展。

2020 年度发行人广告经营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1	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90.16
2	西安锦涛广告有限公司	810.18
3	陕西励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16.01
4	西安时代尚尤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66.67
5	陕西佰思特广告有限公司	637.46

(2) 商铺及场地租赁收入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商铺及场地租赁收入分别为 4,891.30 万元、4,102.16 万元和 9,545.97 万元。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地下商铺、车站组合商业、上盖物业、自助银行租金收入。目前，公司在出租中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中的主要物业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面积	出租率	租金标准
1	劳动路 B 综合出入口	735.00	100.00%	29.32 元/月·平米
2	北大街 B 区负一层（李菊梅）	25.00	100.00%	110 元/月·平米
3	北大街 B 区负一层（伟悦食品）	312.00	100.00%	133 元/月·平米
4	龙首原综合出入口	1,883.00	3.00%	龙首原 K 号商铺：648.9 元/月·平米；龙首原 I 号商铺：811.125 元/月·平米；龙首原 H 号商铺：36.36 元/月·平米
5	安远门 D 综合出入口	900.00	100.00%	59.52 元/月·平米
6	安远门 B 综合出入口	500.00	100.00%	50 元/月·平米
7	凤栖原站 B 口	1,417.99	100.00%	69.7 元/月·平米
8	经发大厦	8,594.92	92.83%	80~85 元/月·平米
9	纺织城 Z4	30.00	100.00%	444 元/月·平米
10	纺织城 Z5			
11	纺织城 Z1	75.00	100.00%	473 元/月·平米
12	纺织城 Z2			
13	纺织城 Z3			
14	纺织城 Z6			
15	纺织城 Z7			
16	长乐坡 Z2	20.00	100.00%	399 元/月·平米
17	太白南路 3-Z3	145.67	100.00%	76 元/月·平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面积	出租率	租金标准
18	丈八北路 3-Z1	194.97	100.00%	65 元/月·平米
19	大雁塔 3-Z6	31.47	100.00%	93 元/月·平米
20	大雁塔 3-Z7	32.24	100.00%	93 元/月·平米
21	大雁塔 3-Z8	58.57	100.00%	93 元/月·平米
22	大雁塔 3-Z9	47.36	100.00%	93 元/月·平米
23	大雁塔 3-Z10	37.33	100.00%	93 元/月·平米
24	长乐公园 3-Z16	8.00	100.00%	64 元/月·平米
25	胡家庙 3-Z18	46.46	100.00%	55 元/月·平米
26	余家寨 4-D5	4,845.54	100.00%	20 元/月·平米
27	行政中心 4-D6	4,670.62	100.00%	13 元/月·平米
28	大雁塔 F 口站内商铺	392.00	100.00%	43 元/月·平米
29	大唐芙蓉园 4-D4	1,983.20	100.00%	17 元/月·平米
30	鱼化寨商业区	2,169.20	100.00%	17 元/月·平米
31	渭河家苑一层 A 号经营场地	80.00	100.00%	75 元/月·平米
32	渭河家苑一层 B 号经营场地	125.00	100.00%	156 元/月·平米
33	渭河家苑一层 D 号经营场地	125.00	100.00%	110 元/月·平米
34	渭河家苑二层西侧	683.00	100.00%	20 元/月·平米
35	张家堡控制中心（广州院）	153.00	100.00%	105 元/月·平米
36	张家堡控制中心（中铁五院）	102.00	100.00%	105 元/月·平米
37	张家堡控制中心（北京城建）	102.00	100.00%	105 元/月·平米
38	张家堡控制中心（铁一院）	605.20	100.00%	105 元/月·平米
39	一号线停车场	100.00	100.00%	40 元/月·平米
40	大雁塔站旅游接待场地租赁	25.00	100.00%	350 元/月·平米
41	一号线自助设备	62.10	100.00%	农夫山泉：2800 元/月/㎡； 深圳思迈：2300 元/月/㎡； 铂金商贸：2100 元/月/㎡
42	二号线自助设备	103.50	100.00%	农夫山泉：2800 元/月/㎡； 深圳思迈：2300 元/月/㎡； 铂金商贸：2100 元/月/㎡
43	三号线自助设备	128.80	100.00%	泰和瑞通：2600 元/月/㎡； 深圳思迈：1700 元/月/㎡； 正漫数字文化：2035 元/月/㎡
44	胡家庙站场地	2,271.00	100.00%	12263.36 元/月，每年递增 3%
45	胡石区间场地	756.00	100.00%	3768.81 元/月，每年递增 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面积	出租率	租金标准
46	辛家庙场地	924.00	100.00%	4760.68 元/月，每年递增 3%
47	桃花潭站南侧场地	4,500.00	100.00%	11791.9 元/月，每年递增 3%
48	北大街 A 区地下商场	708.20	0.00%	/
49	三桥综合出入口	1,063.00	0.00%	/
合计		41,772.34	-	-

注：发行人上述出租中的物业项目均依附地铁项目建成，不涉及单独开发，未单独进行总投资成本核算。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板块主要包括电费收入、一卡通充值手续费、民用通信维护收入、培训咨询收入及其他。近年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近三年来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594.65 万元、5,585.42 万元和 6,79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2.48%和 3.83%。

（三）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能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人口容纳力，促进居住区的延伸和新商业圈的形成，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同时也可以拉动内需、消化过剩产能，甚至成为主导投资的主要发力点。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落地，受益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基建发力，我国未来几年或将进入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高峰期，相关领域有望迎来一波长足的发展契机。

1、轨道交通行业现状

（1）我国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规模成倍扩大，基础设施落后问题显现，城市交通运输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城市人口增加，汽车保有量增长导致城市交通需求迅速增长，另一方面，大城市道路扩建的空间已经非常有限，仅靠道路扩张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城市轨道交通以其安全、准时、快速的优点，在拓宽城市空间、打造城市快速立体交通网络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全国各大城市根据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城市交通健康发展的需要，都在积极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从需求角度讲，一、二线城市公共交通需求迅速上升。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水平进入加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人口迅速增长，一、二线城市上下班高峰期的通勤压力日益明显，城市交通需求迅速增长与传统公共交通运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从供给角度讲，大城市道路建设的空间已经越来越少。在 2004 年以前，得益于大规模城市政建设，我国道路面积保持 10.00%左右的增速。但近几年，随着大量人口涌入城镇，同时受到城市建设用地挤出效应的影响，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增速显著下降，预计未来的增长速度在 5.00%左右。尤其在大城市，地面道路建设的空间已经遭遇瓶颈。城市公共交通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单纯依靠扩建道路的方式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交通拥堵问题，需要发展轨道交通系统作为补充。因此，为缓和城市交通问题，轨道交通建设日益迫切，并逐步由改善性需求变为刚性需求。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共包括上海、北京、广州、南京、武汉、西安等 44 座城市开通运营 233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里程达 7,545.5 公里，车站 4,660 座。近年来，随着规划、在建线路规模稳步增长，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正处于较好的发展期。

（2）国际发展现状

在各国城市化的过程中，交通拥堵、土地稀缺、能源紧张等矛盾日益突出。而城市轨道交通的这些优势，正好可以有效缓解此类城市化问题，因此，各国有实力的大城市，都不遗余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自 1865 年伦敦修建第一条地铁开始，城市轨道交通逐渐在世界大城市和普及开来。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世界各大中型城市纷纷开始修建地铁，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从 40 个迅速增加到 2011 年的 184 个；至 2020 年末，我国拥有的轨道交通的城市数量也增加至 44 个。

国际上的大城市中，地铁逐渐成为公众出行的主要交通方式。巴黎地铁年客运量 12 亿人次，承担 75.00%以上的公共交通运量，日本东京大都市区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每天运送旅客 3,000 多万人次，承担全部运量的 80.00%左右，在伦敦、首尔、纽约等城市，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的比例也均超过 60.00%。

2、轨道交通运营特点

城市轨道交通泛指城市中采用轮轨运转方式的大中运量快速公共交通方式，以轨道交通运输方式为主要技术特征，主要为城市公共客运服务，是一种

在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中起骨干作用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系统。其系统一般满足五个条件：第一，必须是公共交通系统；第二，位于城市内部；第三，以电力或者内燃机驱动；第四，行驶于轨道之上；第五，班次相对密集。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猛，种类、形势繁多，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分类标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含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四类。其中，地铁和轻轨是目前被广泛采用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相比于轻轨，地铁是一种高容量的轨道交通系统，选用的车厢型号容量较大，编组列车数目较多。地铁一般采用 A 型或 B 型车厢，编组列车 4-8 节，每小时运力达到 3-7 万人次。

从线路铺设方式区分，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地面线路、地下线路和高架线路三类。地下线路的建设成本较高，每公里约为 5-6 亿元，高架和地面线路建设成本相对较低，每公里造价约为 1-2 亿元，一般仅为地下线路的 1/3 到 1/2。

2008 年之前，我国建成线路中，地下线路、高架线路和地面线路的比例分别为 49.00%、41.00% 和 10.00%。由于我国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紧张，地下线路在三种铺设方式中的比例大幅提升，目前在建线路中将近 80% 都是地下线路。

与其他传统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安全环保以及节约土地、能源等独特优势。在运量方面，轨道交通每小时可以运送 3-7 万人次，是公共汽车的 3-6 倍、小汽车的 7-20 倍、自行车的 10-30 倍，在占地方面，轨道交通的人均占地面积为 0.00-0.50 平方米，是最节约土地资源的交通工具，在单位能耗方面，轨道交通平均每人次每公里消耗 70-100 卡路里，约为小汽车的 13.00%，公交车的 50%。

3、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轨道交通只能服务于所处特定区域，不同城市的轨道交通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而目前同一城市轨道交通基本上由一家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具有自然的垄断性，因此轨道交通行业内部之间市场竞争程度很弱，其竞争主要表现在规划环节。由于各地城市轨道交通需要事先制定规划，上报国家发改委批准，因此国家发改委批准与否是轨道交通能否投资运营的关键。

目前，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基本取决于所在城市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等综合

实力，因此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大，发展也快，而内地二三线城市起步晚，竞争力相对较弱。同时，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工具有运量大、距离长、速度快、安全、节约能源、占有地面空间少，环保等优点，在解决高密度客流的出行问题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4、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及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稳步发展，社会对改善民生的配套设施的需求不断提升，轨道交通作为改善居民出行的主要手段，在经济发展中充当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与国内经济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当前，在新型城镇化大潮下，随着农村人口进一步向城市转移，城市公共交通矛盾将更加突出。轨道交通已成为各城市优化公共交通，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当前，世界主要大城市的轨道交通在环节交通压力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拥有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数量居全球第一，但城市轨道交通却相对滞后，即使是国内轨道交通最发达的北京、上海，其轨道交通承运比例、人均及单位面积轨道交通长度与东京、伦敦、莫斯科等大城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

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为此，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及相关标准。《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2006〕288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划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2005 年以来，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迎来快速发展期，尤其是 2009 年以来，轨道交通建设明显提

速。至 2010 年底，我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 1,501.50 公里，其中上海、北京、广州、天津等四个城市运营里程均达上百公里，上海市以 440.00 公里的里程居首位。2011 年，中国内地城市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283.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2 年上半年，已新批常州、厦门和兰州三座城市的轨道交通规划，加之此前已获批的 28 个城市，中国内地累计有 31 个城市已经开始建设或建成城市轨道交通体系。除了 4 个直辖市和沿海地区一些经济较为发达城市，位于中西部的武汉、成都、西安、长沙、郑州、南宁、昆明、南昌、贵阳、合肥等省会城市都在积极筹划轨道交通建设，东北地区的沈阳、长春、哈尔滨和大连也在快速跟上。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已由 2005 年的 391 公里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7,545.5 公里，累计已有 44 座城市的 233 条线路通车运行。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将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已批复规划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实施，完善北京、上海、广州等超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模式、一体化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4.70 万亿元，其中 2016 年项目 131 个，投资约 2.10 万亿元；2017 年项目 92 个，投资约 1.30 万亿元；2018 年项目 80 个，投资约 1.30 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逐步优化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重点推进 103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轨道交通 2,000.00 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 1.60 万亿元。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城市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强劲动力，我国城镇化率已由改革开放之初不足 20%，到“十三五”末超过 60%，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 65.5%。城市地域不断扩大，城市客运需求急剧增加，居民出行范围不断扩大，平均出行范围不断扩大，平均出行距离持续增长。因此，为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增强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解决大城市功能集中、交通拥堵等问题，必须增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

力、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而大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应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该文件指出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体保持有序发展，对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供给质量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改善城市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除有轨电车外均应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并履行报批程序。地铁主要服务于城市中心城区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申报建设地铁的城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应在 300 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在 3,0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以上申报条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程序适时调整。

5、轨道交通行业资本性特点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自然垄断型的经济特征，且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因此政府往往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中起主导作用，一般采取特许建设和特许经营方式对行业准入门槛进行统一控制和管理，使得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鲜明的行业垄断性和排他性。同时，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能，体现出一定的公益性特征。因此，全世界各大城市（除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外）的轨道交通企业一般都会得到当地政府的补贴。此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也具备关联产业多、生命周期长等行业特征。

鉴于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特点，我国倡导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解决特大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国家到地方都出台了鼓励扶持政策，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等。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必须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支持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6、轨道交通发展趋势

发展轨道交通是国际大都市缓解交通压力有效途径：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交通拥挤问题越来越严重。巴黎、东京、上海等国内外发达城市的经验表明，只有以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作为城市交通的骨干，才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交通效率。轨道交通投资和建设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化投资主体的转变：作为准公共产品的轨道交通，政府的投资起到重要作用，但沿线的商业开发和经营，需要政府和社会资金的共同参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迫切需要通过面向社会融资来解决，实现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将是轨道交通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可以充分发挥各投资主体的优势，起到相互约束和监督的作用。轨道交通的经营方式由垄断模式向市场化运作转变：政府垄断经营或政府干预过多会使建设和运营成本相对较高而效率较低，导致公司亏损严重，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促使轨道交通经营主体提高经营效率。此外，通过市场化经营，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这些资金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提高了经营的效率，也必然放大了政府资金的乘数效应。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直属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企业，统筹负责全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及物业开发等工作，在行业内占据地区性垄断地位。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在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开发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再次，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这一方面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

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西安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资源开发

为强化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发行人在提供轨道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也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资源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发行人通过对轨道交通资源进行相对集中统一的策划开发和经营管理，不断优化地铁线路及轨道交通附属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挖潜增效，促进轨道交通资产实现增值，并弥补地铁运营亏损，形成还本付息机制，反哺了的地铁运营业务。

立足于地铁事业的长远发展，发行人先后成立了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地铁建设和运营，对所有可利用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广告经营方面，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地铁及其沿线的空间资源和乘客碎片化时间，经营场景化、即时化、智能化的广告推广，从而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盈利造血能力。上盖物业开发方面，发行人在地铁建设初期就提出建设、运营、物业开发三位一体的政策，而后在借鉴兄弟城市经验并结合西安地铁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在对现有地铁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深入考察研究后，确定了“地铁+物业”的发展模式，并按照土地获取方式，把地铁物业项目分为了站场段上盖项目、站点周边储备用地项目和地铁配套设施项目三类进行有序开发。

此外，发行人在地铁综合出入口的建设模式也进行了积极地探索：既有依托地铁建设过程进行同步建设的模式，又有在发行人提供出入口用地的基础上引进其他企业投资建设的模式。

2、竞争优势

（1）强大的政府支持

作为西安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唯一主体，公司得到了西安市政府在政

策、资金和土地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推动西安地铁建设顺利实施，西安市政府多次召开政府专题办公会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明确通过设立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指定地铁专项储备开发土地、地铁专项配套费、减免工程收费等途径，解决西安地铁建设中的项目资本金投入、偿还贷款及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项支持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对西安市的地铁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2）行业垄断优势

受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准入门槛的统一控制和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3）成本优势

西安总体物价水平低于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及东部主要城市，特别是房地产价格与其他省级城市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其拆迁成本也相对较低。因而，较低的物价水平降低了西安地铁建设的总成本。

（4）人才优势

西安市是我国西部地区的文化中心城市，人力资源丰富，高等院校众多，科研机构密集，能够满足各类企业、不同层次的人才需求。公司以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基础，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质量。每年结合工作岗位需求和工作实际，在抓好单位内部培训学习的基础上，对一些关键技术岗位和技术骨干开展送外培训工作，通过交流学习，不断更新员工知识储备，提高业务能力，有力地促进了人才队伍整体能力水平的提高。

（5）强有力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导企业，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是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的重点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1,119.8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77.8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1.98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包括采用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等，通过市场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总体来看，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6）盈利能力的逐步加强

发行人系西安市轨道交通运营唯一主体，因而在轨道交通运营领域具有区域垄断地位，随着轨道交通线路的不断开通运营，以及未来线网的不断拓宽，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将不断增长，同时，公司资源开发业务也随之深入发展，地铁及配套设施内部空间的广告、租赁等业务的进一步运营发展，对轨道交通沿线资源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等都将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7）完善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覆盖了公司各个方面的工作。整体来看，公司现有各项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项目投资和资金管理体系较为完备，较好的规避了资金风险，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五）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近年来，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明确未来几年的发展定位和奋斗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轨道交通建设创精品、运营服务创品质、开发投资创效益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全面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做大做强地铁经济，实现建设、运营、开发、投资四位一体协同发展，助力大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运营商和城市生活方式提供商。

面对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以“交通强国，城轨担当”的使命感，按照西安市委“九个坚持”、“建设全国一流地铁”要求，立足城市定位和需求，以“致力成为城市建设引领者和生活方式提供商”为企业愿景，将西安轨道交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中去统筹谋划，抢抓发展机遇，奋力追赶超越，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战略可归纳为“15256”战略，即围绕1个愿景使命，坚持5项基本原则，落实2项核心任务，推动5大业务板块，实施6大战略保障。具体如

下：

(1) 1 个愿景使命

发展愿景：致力成为城市建设引领者和生活方式提供商。

企业使命：为城市加速，让生活精彩。

(2) 5 项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为中心

以生活方式提供商为目标，满足乘客需求为中心，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行”，从优化规划设计、加快线网建设、打造智慧城轨、提升服务品质入手，为乘客提供快捷、舒适、智慧的出行服务。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关注员工成长环境，落实企业人文关怀，健全员工心理保健及帮助机制，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提高员工满意度。

2) 坚持高质量发展

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企业发展全过程，强化技术创新，为建设、运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强化开发、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拓展资源开发、综合开发市场；推进管理创新，对标行业先进，补齐管理短板，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探索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坚持统筹发展

以城市建设引领者为目标，站在城市发展的角度，系统研究、统筹推进多层次、多制式轨道交通的研究和建设，设施设备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多种交通方式有序衔接，促进城市轨道交通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轨道交通融合发展。以 TOD 理念为引领，将综合开发与城市发展相融合，打造轨道交通上的都市圈；履行“铁投”职能，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助力城市品质升级。

4) 坚持依法治企

秉承诚信守法、遵章守规的原则，不断推进依法治企，着力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党内法律法规教育，健全法律事务管理体系，推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等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倡导全员参与依法治企的工作理念，营造浓厚的依法治企文化氛围，为公司经营提供法律保障。

5) 坚持可持续发展

以提升经济效益为目标，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加大投资开发力度，提高资本运营能力，拓展开发业务范围，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增强轨道交通造血功能，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提升出行分担率，引导公众绿色出行。加快节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应用，降低能源消耗。

（3）2 项核心任务

紧紧围绕“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和“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两大核心管理任务，从企业决策管理、内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计划统计考核管理、标准化管理、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方面入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机制；从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西安模式三个方面入手，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4）5 大业务板块

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资源开发、综合开发及投资、土地拓展五大业务板块为基础，加快轨道交通线网建设，提升运营服务质量，优化投资开发模式，统筹推进各业务协调发展。

（5）6 大战略保障

从思想政治、文化、资金、安全质量、信息化、法律事务 6 个方面强化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公司近期经营计划

为落实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发行人将坚持对标先进、统筹推进、改革创新和服务至上的基本原则，认真落实如下经营计划。

（1）打造轨道交通建设西安形象

地铁建设创精品，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新建并运营 130 公里轨道交通线路，在建 2 号线二期、6 号线二期、8 号线、14 号线等多条线路，年平均投资强度超 200 亿元。在建线路遏制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社会负面影响大、严重损害公司声誉的事件。

同时，积极开展第四期建设规划编制准备，在完成第三期建设规划批复线路全面开工建设前提下，启动编制第四期建设规划。根据大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大西安富阎板块和西咸板块，围绕城市发展格局，结合城市规划修编，开展多层次多制式轨道交通研究及线网优化

研究，积极配合市规划局开展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着力构建全域“一张网、多制式、全覆盖”的轨道交通体系。

充分借鉴国内优秀轨道交通企业在设计管理方面的良好思路和优秀做法，总结经验、转变观念，全面提高设计质量，有序推进设计标准化工作，建立以运营需求为导向的企业或地方技术标准。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全面推动轨道交通工程建筑信息模型在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管理上的应用。

构建科学高效的安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此外，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完善财务风险防控体系，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点，评估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可控性，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角度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处理机制。

（2）打造轨道交通运营西安品牌

公司计划运营服务创品质，建设万人团队，至 2021 年运营 8 条线，日均客运量 400 万乘次，初步建成智慧地铁，运营管理进入行业先进水平。运营主要效率指标进入行业先进水平，运行图兑现率、行车正点率不小于 99.8%，最小行车间隔 2 分 20 秒，列车服务可靠度不小于 500 万车公里/次，乘客满意度不小于 85%，轨道交通占全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近 50%遏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实现平安运营。

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探索并建立适应多线路多制式网络化发展的运营管理模式，完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技术，从设备的安装调试到最后的终止报废，进行全面的成本控制优化，切实降低运营成本。

此外，公司将实施多举措确保地铁平安运营，建立路网指挥中心，以信息化为手段，实现集中监控、统一指挥，提升地铁运营效率，为平安运营和智慧服务提供保障。

（3）打造资源开发经营西安模式

西安地铁将立足轨道交通资源，将开发、经营并重，逐步构建集广告民用通信、地铁商圈等资源为特色的城市服务综合开发平台，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共创双赢。

拓展经营渠道、拓宽利润增长点，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地铁资源”的经营方式，实现资源开发可持续性发展积极推进规划线路资源开发研究，对第三期建设规划线路站点全面梳理分析，对具备开发价值的资源进行深入研究，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力争产生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同时，深化管理机制创新，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并结合开发实际，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加快培养市场化运作能力，强化资源开发商业策划和风险控制,打造职业化资源开发团队，积极拓展市场，实现地铁资源开发价值最大化目标。

此外，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打造资源经营品牌。以细分市场为导向，聚焦客户需求，全面开拓地铁资源经营的新渠道、新模式，形成资源开发的核心竞争力,锻造资源经营品牌的新形象、新价值。

（4）打造投资综合开发西安特色

西安地铁将坚持将轨道综合开发上升到城市发展的高度，贯彻“站城联动”理念，做大做强地铁专项土地储备，强化物业综合开发，市内同步完成城市更新，着力打造一批高品质城市商业综合体。转变与创新投融资模式，大力拓展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轨道+物业”的发展模式，实现开发收益回哺地铁建设和运营。

做大做强地铁经济，加强与国内先进地铁公司、知名地产企业的合作，依托其管理、技术优势合作开发。培育并加快自身专业队伍建设，初步形成自主开发大型项目的能力。拓展投资渠道，着力打造地铁新经济，积极介入轨道交通及配套产业。

（六）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区域经济情况

西安市地处关中平原中部，是我国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科研、高等教育、国防科技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也是国家明确建设的 3 个国际化大都市之一、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在全国区域经济布局上，西安市具有承东启西、东联西进的区位优势，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1992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西安市为内陆开放城市，是新亚欧大陆桥中国段陇海兰新线上最大的中心城市。西安市现辖 9 区 4 县，总面积 10,108 平方公里，截

至2019年末，户籍人口1,020.35万人，较2017年末净增加33.48万人。

近年来，西安市经济稳定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提升。2015-2020年，西安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810.03亿元、6,257.18亿元、7,469.85亿元、8,349.86亿元、9,321.39亿元和10,020.39亿元，GDP增速分别为8.2%、8.5%、7.7%、8.2%、7.0%和5.2%。2020年，西安市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312.75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328.27亿元，增长7.4%；第三产业增加值6,379.37亿元，增长4.2%。三次产业构成为3.0:33.0:64.0，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2020年，西安市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0%，从产业看，轻工业增加值下降26.9%，重工业增加值增长8.7%。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2.3%，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12.8%。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43.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5.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2.8%。

2、区域财政情况

2017-2020年度，西安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54.50亿元、684.70亿元、702.56亿元和724.1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045.09亿元、1,151.87亿元、1,247.02亿元和1,415.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平衡率分别为62.63%、59.44%、56.34%和51.17%，财政平衡能力较好。2017-2020年度，西安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550.56亿元、768.34亿元、953.38亿元和1,207.32亿元，增幅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受到西安市土地市场升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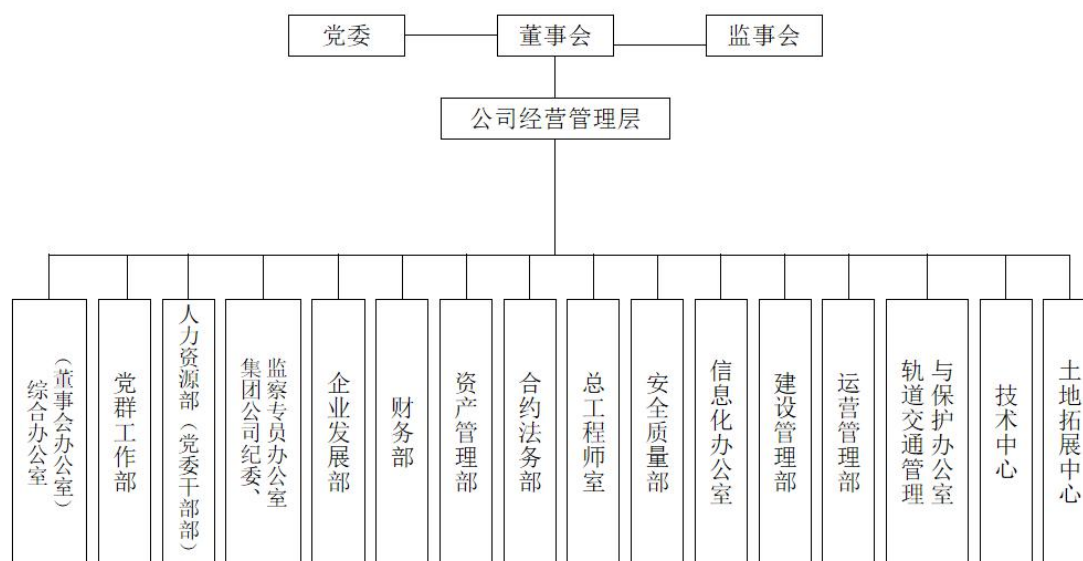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末，西安市（不含西咸新区）政府债务限额2,469.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14.56亿元，专项债务1,554.72亿元；政府债务余额2,153.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80.8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72.96亿元，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七、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及报告期运行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文秘事务、行政管理、公共关系、档案管理、信访工作、保密管理和后勤事务等，承担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党委、行政公文管理，承担公文、会议纪要等起草、审核、印（收）发、传递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公司所属单位（部门）贯彻执行上级与公司重要文件、重要批示，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负责市级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省市重点项目和惠民实事督办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党委、行政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办与会务工作；负责党务政务信息管理和政务值班管理；负责公司党委、行政印章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企业章程修改及申报、证照办理和年检等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络与公务往来管理，负责接待工作；负责各级人大、政协提案和书面意见的处理、督办、协调；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工程档案、技术档案等管理体系建设与监督指导工作，并负责档案接收和保管；负责公司志的编纂和修订工作；负责公司维稳，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和协调处理，承担信访办公室工作；负责公司内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国家安全、民兵组织等工作，以及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对接；负责公司机要通信、保密管理，承担保密办公室工作；负责公司机关办公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办公用房、机动车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红十字、爱国卫生等行政事务；承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党建工作、宣传工作、文化建设、工会工作和团组织建设等，承担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机关团委等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落实公司党委关于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管理，党员教育，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牵头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及党委主体责任有关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工作，承担公司党委并指导所属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党委中心组学习。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统一战线、“亲商助企”及扶贫工作；负责公司新闻（媒体）管理、公益宣传、舆情监控与引导等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轨道交通公共文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会组织建设和员工思想工作；组织员工参与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工作；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协调指导所属单位劳动争议调解，以及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员工劳动保护工作、女职工保护等工作。组织开展员工帮扶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员工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比武等活动，负责先进集体（个人）等评选、表彰，劳模推荐等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负责公司工会经费、专项资金、资产的管理与财务监督审计等工作；负责公司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团籍管理，团员队伍管理，团员教育等工作；协助党组织管理、考核选拔共青团干部及党员推优工作；负责开展团员思想政治、青年思想引领工作，维护团员、青年权益。负责开展青年文明岗、岗位能手等创建工作；承担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机关团委等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主要负责干部工作、人才建设、人力资源管理、教育培训、人事档案以及公务票管理等，承担公司退休人员管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承担干部培养教育、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人才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考）聘管理，监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技能等级评（考）聘工作；承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含政工系列）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工作标准体系建设和编制管理工作；

负责员工招聘、调配、奖惩、劳动关系、劳动争议处置等工作。负责“双拥”工作，以及退转军人安置；负责公司人工成本、工资总额、薪酬分配、保险福利等工作；负责公司教育培训管理，组织开展培训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监督、指导、协调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特定对象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调整、配备；负责公司公务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退休人员管理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负责全面落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集团公司纪委接受集团公司党委和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受市纪委监委领导，对市纪委监委负责。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主要职责如下：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规依纪依法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合规经营管理以及“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情况；加大对集团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坚决遏增量、减存量，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依据权限和有关规定对集团公司所属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依纪依法开展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加强对分（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加强对集团公司全体纪检监察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完成市纪委监委及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督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企业发展部

企业发展部主要负责企业战略、计划统计、机构编制、体系认证、组织绩效以及学协会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战略发展、企业改革、企业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定相关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评估与调整，协调推进专项（子）规划的编制与落实；组织公司与外部单位战略合作的研究，制定合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资源经营等计划、统计管理体系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

组织编制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资源经营等计划；负责公司统计管理工作，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公司架构研究和设置工作；负责企业制度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各项制度；负责公司标准化管理，牵头组织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等体系认证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单位（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开展公司所属单位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公司参加学会协会的组织管理；负责公司管理方面课题研究、企业管理创新等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对外筹资、预算管理、税务工作及财务档案管理等。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指导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及集团本部会计核算，负责公司经营收入管理和成本管控工作；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上报，以及对外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协调落实轨道交通建设财政性资金筹集方案；负责公司运营亏损财政补贴资金申请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承担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审核、上报、下达及执行情况分析、评价等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公司业务中的涉税事项，承担相关税费的缓交、抵扣、减免、退税等工作；负责公司工资税费计算、发放，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实物）、无形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运营管理以及市场开发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采购、建设、划拨、投资等形成资产的产权管理，包括固定资产、土地、房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组织实物资产盘点和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公司本级的股权产权管理，承担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置换、转让等工作；负责公司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下级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传达落实相关政策，配合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经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

施；负责公司资本运营、投资开发等项目的内部立项评审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对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的委托授权、统筹协调、组织推进、风险管控、审核、评估等工作；负责公司地铁衍生资源（项目）市场拓展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风险管控、立项审批等工作；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组织协调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国家审计的申报、落实等工作。负责协调上级专项审计等配合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跟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所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所属单位经济运行情况、组织绩效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合约法务管理部

合约法务部主要负责法律事务、合约管理、以及投资控制等。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重大决策、经济合同、法人授权委托、法律顾问等法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涉法事项、司法事务的处置，规范性文件的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公司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公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采购管理、合约管理、投资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合格供方管理，建立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负责公司招标采购平台、电商采购的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总工程师室

总工程师室主要负责技术管理、科研管理、科技档案管理、能源节能管理、新线规划等工作，承担公司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建设和运营涉及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技术标准管理，组织编制技术管理规程、审查技术标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公司内部审查及重大技术方案的论证、评估工作；负责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方案内部审查；负责重大技改项目、大修技术方案、重要设计（设备）变更、主要设备系统用户需求和其他重要技术文件（方案）的审查；负责开展科研项目管理、科技项目攻关、科技合作交流、“四新”研究和推广应用等；牵头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涉及文物保护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与文物保护部门的业务联系与协调；牵头负责公司节能相关技术研究及措施落实工作；司技术方面知识产权保密和科研项目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完成公司交

办的其他工作。

10、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主要负责生产、劳动、消防安全，反恐等，承担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等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生产安全、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对公司所属单位（部门）的安全质量监管检查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公司所属单位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安全质量评估与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参与或直接组织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工作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质量信息收集、分析研判、预警提示工作；负责公司城市治理、治污减霾、创卫创森、缓堵保畅等专项工作；负责公司反恐怖工作；负责公司级应急预案修编、论证、宣贯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对各下属单位综合应急预案进行规范和备案，并对下属单位的应急管理、演练进行检查、指导；承担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办公室等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信息化办公室

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负责信息化建设、信息管理、信息安全、信息新技术应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负责制定信息化相关管理办法、流程和相关标准；负责公司信息资源和网络资源的统筹、运用、调配等管理工作；负责整合优化公司各类信息资源，根据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实施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新技术验证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构建公司信息安全体系，制定信息安全标准，组织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和应用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及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系统、门户网站建设工作及运行维护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建设管理部

建设管理部主要负责前期管理、计划管理、项目管理、安全质量管理以及相关指导、监管、协调等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轨道交通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制度，组织制订实施意见并监督执行；负责提出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轨道交

通建设项目前期工可的申报工作；负责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装修设计管控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手续办理、管线改迁、交通组织、临水临电、属地化移交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计划管理，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建设筹划和投资计划；负责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及协调推进；负责土建、机电等专业化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的统筹与协调管理；负责协调做好试运营中与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指导、监管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监督指导建设项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保反恐、国家安全及城市治理、治污减霾、创卫创森、缓堵保畅等专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应急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以及应急指挥和救援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各项政府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综合联调等的组织工作，并指导下属单位（建设）单位工程验收和联调联试等工作；负责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及相关工作；负责工程档案工作，并组织验收和移交；负责建设项目工程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信息平台的管理及信息报送工作；协助做好地铁建设期间（初期运营开始前）文物保护各项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客运服务、运维管理、行车组织、调度中心、票务中心、安全质量、新线介入等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设施设备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制度，组织制订实施意见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运营服务方针，运营管理发展规划与技术政策。负责公司对外协调运营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运营新线介入的组织协调，组织制定新线接管标准，协调参与新线交接验收；负责运营设施设备产品准入管理、环境因素管理；负责正式运营前、运营期间的安全评估及相关工作；负责客运服务、客运组织、标志标识（含窗口服装）的管理。承担“服务热线”工作；指导线网行车组织、乘务等协调管理，审核、审批运营方案、运行计划；指导协调监督线网调度指挥管理、施工管理，组织制定调度规程，开展运营组织分析；负责线网票务政策制定及管理、客流和运营收入预测统计及客流分析等工作；负责运营设施设备运维策略、生产组织模式、功能配置与共享管理；负责制定运营设施设备运用、维修、管理规程与制度；负责

编制运营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计量管理工作；负责运营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的专业管理，参与事故调查；监督指导运营线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保反恐、国家安全及城市治理、治污减霾、创卫创森、缓堵保畅等专项工作；负责运营应急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以及应急指挥和救援工作；配合做好地铁运营期间（初期运营开始后）文物保护各项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轨道交通管理与保护办公室

轨道交通管理与保护办主要承担市机构改革后，未移交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相关工作，包括 PPP 项目的策划、论证、方案制定、绩效评估、组织推进和协调管理等工作；负责与市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承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安排的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建设规划、综合开发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事项；牵头与咸阳市、西咸新区、城际铁路、国铁和地方铁路公司等关于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及接驳的协调与管理；负责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方案的审查，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撑；负责轨道交通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的巡查和建设项目现场监管，对违法施工项目报告相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授权，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秩序执法及运营设施设备的保护执法；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主要承担建设、运营、资源经营等的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交流等工作，完成集团年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其主要职责如下：作为公司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网络运营、资源共享及标准制式等方面相关技术研究，为公司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对建设、运营中相关技术问题提供咨询；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开展实施性研究，推广研究成果；配合总工程师室开展技术标准相关工作；参与各阶段技术研讨，配合总工程师室开展规划、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内部审查，编制可研业主需求书；发挥技术“传帮带”作用，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提供支持；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负责服务项目的管理与实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土地拓展中心

土地拓展中心主要负责土地拓展以及 TOD 研究工作，完成集团年度下达的各项经营任务。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拓展轨道交通沿线土地资源，实施土地储备工作；负责公司轨道交通 TOD 研究、编制 TOD 战略性规划，负责 TOD 项目策划，以及相关论证评估、报请立项工作；编制轨道交通专项土地储备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市级土地储备计划；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综合开发用地的征地拆迁、规划申报、计划编制、土地报批、土地整理及土地出让等工作；负责车辆段、停车场的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科学合理地设立组织机构。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西安市国资委代表作为公司的出资人（即股东），行使股东会职权，享有如下权利：审议和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和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西安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西安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董事会有关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和批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和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重大事项报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融资计划；审批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审议和批准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和审批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审议和批准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审议和批准公司重大担保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及股东会权利和权益受到尊重和保护。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6 人（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成员可以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副董事长及 3 名董事空缺。上述人员数设置系发行人股东对人员调动派遣导致的暂时性空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成员可以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提请市国资委审议股东会职权事项，并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市委关于市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及任免审批程序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市国资委委派以外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行使市国资委明确授权公司董事会的股东会职权；决定《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由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制订章程修正案；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听取并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无法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达成一致的，由市国资委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回避的董事除外）。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拒绝出席会议或出席会议后拒绝投票或提前离场情形下，该董事所持票数应计入赞成票。董事与董事会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该事项的讨论和表决，应当回避的董事不计入该表决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比例，应当回避的董事所代表的投票权不计入该表决事项票数。应回避的董事过多导致无法举行董事会的，该事项应当提交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和与该事项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共同作出决议。利害关系的认定，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派出。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专职监事2人、职工监事2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职工监事2人，3名监事空缺。上述人员数设置系发行人股东对人员调动派遣导致的暂时性空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按照《西安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实施意见》等规章制度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规范运行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总工程师1名，按照《公司法》以及西安市委关于市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及任免审批程序等有关规定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分配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董事长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业务；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意见，对重大事项决策或实施提出方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报告期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

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相关内容。

3、发行人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西安市国资委，发行人不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金额

表：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法院判决	2,430.19	-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605.46	-	资金占用费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除上述原则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还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5、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制定形成了工程技术、安全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及材料采购、计划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廉政建设管理、考评督查及后勤管理、档案及信息管理、保密及网络安全管理等 12 个大类共 89 项规章制度。

1、工程技术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土建施工管理暂行办法》、《深基坑施工控制要点》、《矿山法施工控制要点》、《技术管理暂行办法》等 16 项制度，对工程设计、施工标准、施工流程等做出详细规定。

2、安全质量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施工质量验收办法》、《监理单位工作考评办法（暂行）》、《土建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12 项制度，对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质量验收、突发事件预案等做出详细规定。

3、合同管理及材料采购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招标管理暂行办法》、《机电设备及系统工程材料采供暂行管理办法》、《计量与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 8 项制度，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暂估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同时还明确合同预决算处为公司经济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起草合同文本、组织合同谈判、审查合同及合同签署等工作。

4、计划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制度》等 15 项规章制度，对各类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会计档案管理以及内部稽核的权限及主要工作做了规范。

5、投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办法》1 项制度，对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制定、实施及操作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重大投融资计划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6、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1项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内外部担保行为，明确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尚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但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8、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聘用工作暂行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7项制度，明确了公司编制定员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员工招聘必须按照程序考试录用并按计划组织岗位培训，鼓励员工进行学历教育。同时，公司还根据工龄及岗位需要将劳动合同分为5年期、2-3年期及无固定期限等三类劳动合同以维护员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9、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下属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授权运营分公司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2项制度，以加强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管理。下属公司的财务主管采用委派制，下属公司的重要经济活动如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融资事项、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质押等活动须报总公司审批后方可进行。

10、廉政建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问责暂行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6项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情况对公司相关责任处室、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及经济处罚；对监察工作的内容、方式以及违规处理做出了详细规定。

11、考评督查及后勤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地铁公司工作规则》、《目标责任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督查工作制度》、《公务接待制度》等7项制度，规定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

制，各处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日常督查考评、季度考评、年终总评等形式进行并根据考评结果对相关方给予经济及行政奖惩。另外，在后勤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公务接待的范围、标准，公司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员的管理等也做了详细规定。

12、档案及信息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宣传信息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新闻宣传工作实施细则》、《档案管理办法》等 8 项制度，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后的信息披露事项、内部分工、披露流程等做出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与实施细则，还明确了常态新闻宣传、新闻接访、突发新闻应对等宣传信息工作的处理办法。

13、保密及网络安全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暂行规定》、《涉密网络保密管理制度》、《计算机及网络管理暂行规定》等 6 项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保密工作的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讲解等其他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2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及希会审字（2021）39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其中：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

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 “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该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在建工程”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填列。

7) “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8) “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 “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

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根据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3,393,258.73	-263,393,258.73	-
应收票据	-	7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	262,693,258.73	262,693,258.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54,799,115.26	-2,754,799,115.26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754,799,115.26	2,754,799,115.26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6,105,593.42	-316,105,593.42	-
应收票据	-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	313,105,593.42	313,105,593.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7,419,010.53	-2,407,419,010.53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407,419,010.53	2,407,419,010.53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合并利

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502.08	850,175.22	447,870.06	292,280.15
应收票据	80.00	110.24	80.00	70.00
应收账款	25,928.35	20,552.60	31,971.20	26,269.33
预付款项	144,322.50	115,439.62	89,201.09	75,201.46
其他应收款	57,901.39	19,735.30	29,402.93	39,027.57
存货	57,907.59	43,411.89	37,099.54	33,690.29
其他流动资产	240,956.31	203,605.29	165,678.43	126,802.51
流动资产合计	719,598.22	1,253,030.16	801,303.25	593,34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50.00	36,550.00	36,550.00	36,550.00
长期应收款	5,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798.40	144,798.40	92,322.08	57,487.32
投资性房地产	3,607.61	3,641.76	3,778.34	3,914.93
固定资产	8,531,011.90	8,531,155.29	6,147,768.67	5,751,402.86
在建工程	2,114,843.11	1,629,066.51	2,032,079.24	1,378,732.24
无形资产	10,780.63	10,694.39	10,508.08	10,371.21
长期待摊费用	56.38	48.59	31.08	4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95	4,367.99	3,322.91	1,69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400.00	188,400.00	19,655.37	19,65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9,498.97	10,548,722.91	8,346,015.79	7,259,852.46
资产总计	11,759,097.19	11,801,753.08	9,147,319.05	7,853,19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0	-	-
应付账款	305,821.42	287,259.79	273,410.95	275,479.91
预收款项	-	50,121.38	39,224.07	38,430.72
合同负债	49,436.83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10.53	4,781.80	3,351.19	3,900.18
应交税费	2,701.63	3,171.83	3,303.95	3,110.9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63,045.26	275,123.37	255,406.99	222,58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58.96	138,468.78	220,815.62	196,226.34
流动负债合计	776,074.63	773,926.94	795,512.77	739,73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7,955.91	4,593,973.00	3,144,726.35	2,266,289.40
应付债券	-	-	-	79,562.11
长期应付款	592,584.09	681,664.13	378,172.82	350,459.88
递延收益	30,035.00	40,035.00	32.87	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0,575.00	5,315,672.12	3,522,932.04	2,696,321.39
负债合计	6,106,649.63	6,089,599.06	4,318,444.82	3,436,05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00	17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中：优先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	-
资本公积	5,007,101.13	5,007,101.13	4,322,135.39	3,914,653.89
专项储备	1,509.68	1,427.25	2,022.22	1,717.22
盈余公积	28,189.42	28,189.42	23,111.29	22,613.65
未分配利润	195,491.69	255,032.08	210,591.71	206,95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791.93	5,712,249.89	4,828,360.62	4,416,442.54
少数股东权益	-344.37	-95.88	513.61	69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447.56	5,712,154.01	4,828,874.23	4,417,13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59,097.19	11,801,753.08	9,147,319.05	7,853,193.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233.50	177,182.01	225,015.97	185,734.66
减：营业成本	75,506.21	216,918.08	207,112.61	142,19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15	976.36	2,132.61	1,255.04
销售费用	56.95	152.22	225.88	311.22
管理费用	3,837.09	14,583.66	15,342.70	10,713.9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45,557.90	116,814.30	109,197.08	129,645.39
其中：利息费用	46,732.62	120,173.61	110,418.97	129,730.89
利息收入	1,084.89	3,845.58	1,816.66	2,239.11
加：其他收益	10,074.04	222,498.59	125,038.53	10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00	-111.66	-11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00	-111.66	-19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24.90	-6,923.49	-1,56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44	-	-0.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83.76	45,532.64	9,008.47	2,939.29
加：营业外收入	3,785.99	3,018.47	453.96	137.26
减：营业外支出	2.44	105.46	7,105.01	65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00.21	48,445.65	2,357.42	2,421.45
减：所得税费用	1.17	-1,019.62	-1,592.17	-156.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01.38	49,465.26	3,949.59	2,5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52.89	50,074.75	4,131.57	2,568.15
少数股东损益	-248.49	-609.49	-181.98	9.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01.38	49,465.26	3,949.59	2,5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52.89	50,074.75	4,131.57	2,56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49	-609.49	-181.98	9.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98.23	193,520.35	250,087.90	218,86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161.62	21,753.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3.54	312,022.18	201,066.32	153,49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1.77	604,704.15	472,907.66	372,366.3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19.10	119,409.05	120,136.97	72,69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89.08	147,609.53	136,079.70	81,89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38	3,107.64	3,268.33	4,28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0.08	20,286.54	11,848.09	12,0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1.63	290,412.75	271,333.08	170,9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9.86	314,291.40	201,574.58	201,43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10	47.97	13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5.55	9.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	1,462.56	67,494.49	2,17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	1,738.21	67,552.02	2,30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0,052.30	2,187,590.50	1,093,540.84	894,80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494.50	34,994.40	62,38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	1,586.94	1,56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52.30	2,240,085.00	1,130,122.17	958,75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44.99	-2,238,346.79	-1,062,570.15	-956,44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4,558.00	595,481.50	526,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400.00	3,657,000.00	858,800.00	329,0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00.00	4,421,558.00	1,454,281.50	855,47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586.48	1,759,819.52	128,479.52	26,29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6,253.71	283,606.72	241,543.54	53,88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909.22	67,873.68	65,57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40.18	2,095,335.46	437,896.74	145,75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0.18	2,326,222.54	1,016,384.77	709,7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9	145.75	157.67	18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673.14	402,312.90	155,546.86	-45,10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175.22	447,800.07	292,253.21	337,35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02.08	850,112.97	447,800.07	292,253.2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母公

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830.33	770,915.97	434,754.63	280,774.17
应收账款	39,916.56	23,383.45	32,390.08	22,502.91
预付款项	95,094.47	99,345.90	88,800.59	74,928.94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5,656.38	46,202.84	53,779.16	62,350.98
存货	27,483.53	13,110.13	7,393.19	6,102.31
其他流动资产	225,136.87	192,799.33	164,687.21	126,197.01
流动资产合计	688,118.14	1,145,757.62	781,804.85	572,856.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50.00	36,550.00	36,550.00	36,550.00
长期应收款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0,712.54	270,712.54	91,055.24	62,742.32
投资性房地产	3,607.61	3,641.76	3,778.34	3,914.93
固定资产(合计)	8,530,182.12	8,530,307.16	6,146,670.25	5,750,183.82
在建工程(合计)	1,938,812.55	1,513,230.10	2,032,079.24	1,378,732.24
无形资产	10,707.48	10,678.29	10,489.38	10,36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74	4,306.74	3,178.02	1,54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0.00	18,400.00	19,655.37	19,65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3,279.02	10,637,826.58	8,343,455.85	7,263,687.86
资产总计	11,751,397.16	11,783,584.20	9,125,260.70	7,836,54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1,210.74	282,436.16	267,714.80	266,810.86
预收款项	-	45,765.41	34,567.74	35,508.43
合同负债	45,829.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16.92	4,218.53	2,772.90	3,237.11
应交税费	2,640.23	3,027.09	3,127.80	2,910.1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60,925.62	274,558.15	253,484.47	222,13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58.96	138,468.78	220,815.62	196,226.34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775,382.28	763,474.12	782,483.34	726,83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7,955.91	4,593,973.00	3,144,726.35	2,266,289.40
应付债券	-	-	-	79,562.11
长期应付款(合计)	592,584.09	681,664.13	378,172.82	350,459.8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035.00	40,035.00	32.87	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0,575.00	5,315,672.12	3,522,932.04	2,696,321.39
负债合计	6,105,957.28	6,079,146.24	4,305,415.38	3,423,15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70,000.00	17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中：优先股	20,000.00	170,000.00	20,000.00	20,000.00
永续债	150,000.00	-	-	-
资本公积金	5,000,794.24	5,000,794.24	4,315,828.49	3,914,653.89
专项储备	842.66	760.24	1,358.37	1,054.24
盈余公积金	28,189.42	28,189.42	23,111.29	22,613.65
未分配利润	195,113.56	254,194.06	209,047.16	204,56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5,439.88	5,704,437.96	4,819,845.32	4,413,39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51,397.16	11,783,584.20	9,125,260.70	7,836,544.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4,400.65	171,135.64	218,208.91	178,253.17
营业成本	74,521.43	212,681.14	202,669.80	137,257.36
税金及附加	202.85	814.76	1,818.24	1,095.13
销售费用	-	-	-	97.23
管理费用	2,827.41	11,098.77	12,062.91	8,170.52
财务费用	45,557.90	117,190.55	109,335.71	129,706.80
其中：利息费用	46,732.62	120,173.61	110,418.97	129,730.89
减：利息收入	1,084.89	3,466.58	1,674.68	2,148.76
加：其他收益	10,000.00	222,224.02	124,902.56	103,000.00
投资净收益	-	-294.65	-326.61	-114.7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4.65	-326.61	-197.54
资产减值损失	-	-4,514.87	-6,533.79	-1,414.85
营业利润	-61,172.55	46,764.92	10,364.40	3,396.53
加：营业外收入	3,781.62	2,981.40	79.10	133.69
减：营业外支出	2.08	93.76	7,100.53	651.36
利润总额	-57,393.01	49,652.56	3,342.97	2,878.86
减：所得税	-	-1,128.72	-1,633.45	-353.71
净利润	-57,393.01	50,781.28	4,976.42	3,232.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393.01	50,781.28	4,976.42	3,232.57
综合收益总额	-57,393.01	50,781.28	4,976.42	3,232.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17.84	186,270.15	235,169.32	204,91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853.01	21,753.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1.42	309,159.36	197,799.84	152,5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79.26	594,282.52	454,722.58	357,45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72.17	114,359.42	111,205.50	64,71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63.54	143,426.67	131,784.29	78,40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50	2,640.74	1,464.29	3,08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1.32	18,570.85	10,325.80	12,47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2.53	278,997.68	254,779.88	158,6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3.27	315,284.84	199,942.70	198,77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10	47.97	13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2.56	67,494.49	2,17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42.67	67,542.46	2,30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004.08	1,878,762.45	1,093,465.80	894,6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9,992.00	34,994.40	64,38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	-	1,586.94	1,56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04.08	2,058,754.45	1,130,047.13	960,571.7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04.08	-2,057,211.79	-1,062,504.67	-958,26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4,558.00	595,481.50	5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400.00	3,657,000.00	858,800.00	329,0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00.00	4,423,278.00	1,454,281.50	855,0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86.48	1,759,819.52	128,479.52	26,29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53.71	283,606.72	241,543.54	53,88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909.22	67,873.68	65,57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40.18	2,345,335.46	437,896.74	145,75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0.18	2,077,942.54	1,016,384.76	709,32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89	145.75	157.67	18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085.64	336,161.34	153,980.46	-49,978.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915.97	434,754.63	280,774.17	330,75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30.33	770,915.97	434,754.63	280,774.17

四、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较 2017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西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新设立
2	西安地铁智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新设立

总体而言，上述变化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有限。

（二）2019 年度较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2020 年度较 2019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	------	------	------

1	西安轨道交通西安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新设立
2	西安高铁东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新设立

(四)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末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总体而言，上述变化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有限。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3	1.62	1.01	0.80
速动比率（倍）	0.85	1.56	0.96	0.76
资产负债率（%）	51.93	51.60	47.21	4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6	6.75	7.73	6.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2	0.03	0.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6	5.39	5.85	4.33
营业利润率（%）	-116.25	25.70	4.00	1.58
EBITDA（万元）	-	170,211.96	114,582.10	133,899.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82	0.76	0.64
净资产收益率（%）	-4.09	0.94	0.09	0.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主表已经年化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502.08	1.64	850,175.22	7.20	447,870.06	4.90	292,280.15	3.72
应收票据	80.00	-	110.24	-	80.00	-	70.00	-
应收账款	25,928.35	0.22	20,552.60	0.17	31,971.20	0.35	26,269.33	0.33
预付款项	144,322.50	1.23	115,439.62	0.98	89,201.09	0.98	75,201.46	0.96
其他应收款	57,901.39	0.49	19,735.30	0.17	29,402.93	0.32	39,027.57	0.50
存货	57,907.59	0.49	43,411.89	0.37	37,099.54	0.41	33,690.29	0.43
其他流动资产	240,956.31	2.05	203,605.29	1.73	165,678.43	1.81	126,802.51	1.61
流动资产合计	719,598.22	6.12	1,253,030.16	10.62	801,303.25	8.76	593,341.31	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50.00	0.31	36,550.00	0.31	36,550.00	0.40	36,550.00	0.47
长期应收款	5,000.00	0.04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798.40	1.23	144,798.40	1.23	92,322.08	1.01	57,487.32	0.73
投资性房地产	3,607.61	0.03	3,641.76	0.03	3,778.34	0.04	3,914.93	0.05
固定资产	8,531,011.90	72.55	8,531,155.29	72.29	6,147,768.67	67.21	5,751,402.86	73.24
在建工程	2,114,843.11	17.98	1,629,066.51	13.80	2,032,079.24	22.22	1,378,732.24	17.56
无形资产	10,780.63	0.09	10,694.39	0.09	10,508.08	0.11	10,371.21	0.13
长期待摊费用	56.38	-	48.59	-	31.08	-	47.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95	0.04	4,367.99	0.04	3,322.91	0.04	1,691.53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400.00	1.60	188,400.00	1.60	19,655.37	0.21	19,655.37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9,498.97	93.88	10,548,722.91	89.38	8,346,015.79	91.24	7,259,852.46	92.44
资产总计	11,759,097.19	100.00	11,801,753.08	100.00	9,147,319.05	100.00	7,853,193.77	100.00

截止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853,193.77 万元、9,147,319.05 万元、11,801,753.08 万元及 11,759,097.1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2.59%，随着发行人规模逐渐扩张，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93,341.31 万元、801,303.25 万元、1,253,030.16 万元和 719,598.2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6%、8.76%、10.62%及 6.12%，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59,852.46 万元、8,346,015.79 万元、10,548,722.91

万元和 11,039,498.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44%、91.24%、89.38%、93.88%，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等。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轨道交通的行业特点。

(1)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2,280.15 万元、447,870.06 万元、850,175.22 万元及 192,502.0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并维持在 50%以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47,870.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589.91 万元，增幅为 53.23%。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2,305.16 万元，增幅为 89.83%，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57,673.14 万元，降幅为 77.36%，主要系发行人一季末财政资金及借款流入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269.33 万元、31,971.20 万元、20,552.60 万元及 25,928.35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地铁一卡通刷卡、地铁与机场城际营运公司间业务结算以及地铁广告投放业务结算等所产生。

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51.22	78.34	887.56
1 至 2 年	2,954.16	13.04	295.42
2 至 3 年	451.17	1.99	135.35
3 至以上	1,501.71	6.63	787.34
合计	22,658.27	100.00	2,105.67
账面价值	20,552.60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1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897.79	31.54	2-3 年、3-4 年	非关联方
2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260.89	29.7	1 年以内、1-2 年	非关联方
3	西安长安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3,701.92	10.72	1 年以内	关联方
4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605.46	7.54	1 年以内	关联方
5	西安裕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79.43	7.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9,945.49	86.68	-	-

注：统计应收账款前五大时，按照计提坏账准备前的账面余额统计，而报表合计数为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故高于报表合计数。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政府性应收款。

(3) 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75,201.46 万元、89,201.09 万元、115,439.62 万元及 144,322.5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67%、11.13%、9.21%和 20.06%。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征地拆迁费和预付工程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104.11	35,965.80	27,880.22
1 至 2 年（含 2 年）	7,422.66	18,923.42	47,023.56
2 至 3 年（含 3 年）	1,277.10	34,014.19	169.35
3 至以上	8,635.75	297.67	128.32
合计	115,439.62	89,201.09	75,201.46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93.71	25.8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3,234.53	11.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36.93	8.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18.67	3.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7.04	3.8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1,030.88	52.86	-	-

(4)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 39,027.57 万元、29,402.93 万元、19,735.30 万元及 57,901.39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9,624.64 万元，降幅为 24.66%，主要系进一步收回部分前期款项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9,667.63 万元，降幅为 32.88%，主要系进一步收回部分前期款项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8,166.09 万元，增幅为 193.39%，主要系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工程配套资金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西安市雁塔区建设局	11,505.41	47.85	4-5 年	-	拆迁款
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16	1 年以内、5 年以上	-	保证金
3	西安市海关	415.97	1.73	3-3 年、4-5 年	-	保证金
4	空军工程大学	396.11	1.65	5 年以上	-	保证金
5	西安市未央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24.42	0.93	5 年以上	-	保证金
合计		13,541.92	56.32	-	-	-

发行人根据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政府性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1	西安市雁塔区建设局	11,505.41	0.20	拆迁款
2	西安市海关	415.97	0.01	保证金
3	西安市未央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24.42	0.00	保证金
4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港务区分局	155.61	0.00	保证金
-	合计	12,301.41	0.22	-

（5）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 33,690.29 万元、37,099.54 万元、43,411.89 万元及 57,907.5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持续提高，主要由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检查，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126,802.51 万元、165,678.43 万元、203,605.29 万元及 240,956.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的增值税和预缴税费构成。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的增值税税	203,565.93	165,655.34	126,611.31
预缴税费	39.36	23.09	191.20
合计	203,605.29	165,678.43	126,802.5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36,550.00 万元，主要为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2020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末		
陕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6,000.00	-	-	36,000.00	-	10.00
西安长安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	-	550.00	-	5.00
合计	36,550.00	-	-	36,550.00	-	-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7,487.32 万元、92,322.08 万元、144,798.40 万元及 144,798.4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79%、1.11%、1.37%、1.3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式	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2.09	2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2	西安中咨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7.86	33	一般经营项目：轨道交通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规划编制；轨道交通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管理和系统内职工（员）工培训。（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3	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01.36	30	轨道交通、隧道、铁路、公路、桥梁施工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除木材）、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及生产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隧道掘进机、隧道施工设备、地下空间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3,282.38	40	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式	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通讯设备、连接设备的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柜台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	西安地下空间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26	6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企业上市规划；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6	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2.44	20	一般经营项目：城轨车辆、城际车辆及部件装配、试验、调试、修理、销售；城轨车辆和城际车辆维保服务、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144,798.40	-	-

（9）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1,402.86 万元、6,147,768.67 万元、8,531,155.29 万元及 8,531,011.9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9.22%、73.66%、80.87%及 77.2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及西安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会议纪要（6）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规定对公司资产计提折旧范围作出如下变更：一、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并在通车当月转为固定资产；二、资源物业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折旧；三、地铁项目有关土地使用权不摊销。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96,365.81 万元，增幅 6.89%，主要系 2019 年 9 月 26 日，地铁 1 号线二期开通运营当月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83,386.62 万元，增幅 38.77%，主要系 2020 年地铁 5 号线、6 号线一期通车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958,178.60	4,467,141.77	4,393,768.50
机器设备	1,708,836.25	956,714.69	947,680.67
运输工具	631,818.48	528,124.62	254,629.14
电子设备	226,707.38	190,493.97	151,303.57
办公设备	4,633.16	4,259.67	3,185.94
其他	970.81	907.20	835.04
合计	8,531,144.67	6,147,641.92	5,751,402.86

(10)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78,732.24 万元、2,032,079.24 万元、1,629,066.51 万元及 2,114,843.1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99%、24.35%、15.44%、19.16%。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032,079.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53,347.01 万元，增幅 47.39%，主要增加的为地铁 5 号线、地铁 6 号线、地铁 14 号线、地铁 6 号线二期及地铁 1 号线二期等在建工程的建设投入。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629,066.5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3,012.73 万元，降幅为 19.8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地铁 5 号线、6 号线一期建成通车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未来几年公司拟建项目将逐渐增多，预计在建工程将依旧保持较高占比。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485,776.60 万元，增幅为 29.82%，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类型	建设期限	项目性质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协议签署情况
临潼线（9 号线）	地铁线路	2017-2020	PPP（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	53,426.50	3.28	此系 PPP 项目，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8 号线	地铁线路	2019-2024	自有线路	271,464.37	16.66	自有线路，不适用
10 号线	地铁线路	2020-2024	自有线路	63,544.57	3.90	自有线路，不适用

项目	工程类型	建设期限	项目性质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协议签署情况
14 号线	地铁线路	2018-2021	自有线路	412,828.60	25.34	自有线路，不适用
15 号线	地铁线路	2020-2024	自有线路	5,194.87	0.32	自有线路，不适用
1 号线三期	地铁线路	2020-2023	自有线路	221,590.87	13.60	自有线路，不适用
6 号线二期	地铁线路	2016-2022	自有线路	412,134.52	25.30	自有线路，不适用
2 号线二期	地铁线路	2019-2022	自有线路	45,005.26	2.76	自有线路，不适用
3 号线增购车辆	车辆购置	-	自用设备	5,609.54	0.34	车辆增购，不适用
其他线路	地铁线路	-	自有线路	4,575.35	0.28	自有线路，不适用
地铁智慧安检	地铁配套	2020-2021	自用设施	1,917.48	0.12	自有设施，不适用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及 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市政配套	2019-2022	自有项目	115,820.06	7.11	自有项目，不适用
其他	-			15,954.52	0.87	-
合计				1,629,066.51	100.00	

总体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7,853,193.77 万元、9,147,319.05 万元、11,801,753.08 万元及 11,759,097.19 万元，资产总额较快增长，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特点，相关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注入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的情况。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5,000.00	0.25	-	-	-	-
应付账款	305,821.42	5.01	287,259.79	4.72	273,410.95	6.33	275,479.91	8.02
预收款项	-	-	50,121.38	0.82	39,224.07	0.91	38,430.72	1.12
合同负债	49,436.83	0.8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10.53	0.09	4,781.80	0.08	3,351.19	0.08	3,900.18	0.11
应交税费	2,701.63	0.04	3,171.83	0.05	3,303.95	0.08	3,110.95	0.09
其他应付款	263,045.26	4.31	275,123.37	4.52	255,406.99	5.91	222,586.14	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49,458.96	2.45	138,468.78	2.27	220,815.62	5.11	196,226.34	5.7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76,074.63	12.71	773,926.94	12.71	795,512.77	18.42	739,734.25	2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7,955.91	77.10	4,593,973.00	75.44	3,144,726.35	72.82	2,266,289.40	65.96
应付债券	-	-	-	-	-	-	79,562.11	2.32
长期应付款	592,584.09	9.70	681,664.13	11.19	378,172.82	8.76	350,459.88	10.20
递延收益	30,035.00	0.49	40,035.00	0.66	32.87	-	1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0,575.00	87.29	5,315,672.12	87.29	3,522,932.04	81.58	2,696,321.39	78.47
负债合计	6,106,649.63	100.00	6,089,599.06	100.00	4,318,444.82	100.00	3,436,055.6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3,436,055.63 万元、4,318,444.82 万元、6,089,599.06 万元及 6,106,649.6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加，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总负债将进一步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39,734.25 万元、795,512.77 万元、773,926.94 万元及 776,074.6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1.53%、18.42%、12.71%、12.71%。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696,321.39 万元、3,522,932.04 万元、5,315,672.12 万元及 5,330,575.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8.47%、81.58%、87.29%、87.2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则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 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75,479.91 万元、273,410.95 万元、287,259.79 万元及 305,821.4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7.24%、34.37%、37.12%、39.4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稳定，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22,325.69	67,330.84	135,366.03
1 至 2 年	35,854.22	49,848.89	47,191.37
2 至 3 年	39,219.79	70,002.35	92,697.39
3 至以上	89,860.09	86,228.87	225.13
合计	287,259.79	273,410.95	275,479.91

(2)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2,586.14 万元、255,406.99 万元、275,123.37 万元及 263,045.2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0.09%、32.11%、35.55%及 33.8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往来款项。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单计）主要系西咸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应付款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2,820.85 万元，增幅为 14.75%，主要系往来款项和应付利息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9,716.38 万元，增幅为 7.7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单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1	西咸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1,760.10	67.48	工程未完工
2	西安市地铁建设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45,000.00	18.77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06,760.10	86.25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96,226.34 万元、220,815.62 万元、138,468.78 万元及 149,458.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53%、27.76%、17.89%及 19.26%。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4,589.29 万元，涨幅为 12.53%。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82,346.84 万元，降幅为 37.29%，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4) 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

为 2,266,289.40 万元、3,144,726.35 万元、4,593,973.00 万元及 4,707,955.91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4.05%、89.26%、86.42%、88.3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随着建设项目不断推进呈逐渐增加趋势。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银团借款	2007-10-08	2036-11-07	4,151,173.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12-23	2036-12-22	288,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9-4-10	2034-04-09	154,800.00
合计	-	-	4,593,973.00

(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中包括长期应付款（单计）及专项应付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 350,459.88 万元、378,172.82 万元、681,664.13 万元及 592,584.09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0%、10.73%、12.82%及 1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3,491.31 万元，增幅为 80.25%，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单计）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8,164.13	119,172.82	191,459.88
	政府专项债	553,500.00	1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财政拨款		159,000.00	159,000.00
合计		681,664.13	378,172.82	350,45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以地铁 2 号线北段隧道洞体和机车车辆为融资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5,000.00 万元，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171,845.82 万元；以地铁 2 号线北段车辆段等

为融资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20,000 万；以地铁 2 号线南段车站设施为融资标的物，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30,000 万元。以地铁 2 号线航天城站及浐河车库机电设备、1 号线机车（001-011 列）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70,000 万元。目前发行人正按计划有序偿还上述融资租赁款项。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50,500.00	4.43	250,500.00	4.39	250,500.00	5.19	250,500.00	5.67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00	3.01	170,000.00	2.98	20,000.00	0.41	20,000.00	0.45
其中：优先股	20,000.00	0.35	20,000.00	0.35	20,000.00	0.41	20,000.00	0.45
永续债	150,000.00	2.65	150,000.00	2.63	-	-	-	-
资本公积	5,007,101.13	88.59	5,007,101.13	87.66	4,322,135.39	89.51	3,914,653.89	88.62
专项储备	1,509.68	0.03	1,427.25	0.02	2,022.22	0.04	1,717.22	0.04
盈余公积	28,189.42	0.50	28,189.42	0.49	23,111.29	0.48	22,613.65	0.51
未分配利润	195,491.69	3.46	255,032.08	4.46	210,591.71	4.36	206,957.78	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52,791.93	100.01	5,712,249.89	100.00	4,828,360.62	99.99	4,416,442.54	99.98
少数股东权益	-344.37	-0.01	-95.88	0.00	513.61	0.01	695.59	0.02
股东权益合计	5,652,447.56	100.00	5,712,154.01	100.00	4,828,874.23	100.00	4,417,138.1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417,138.13 万元、4,828,874.23 万元、5,712,154.01 万元及 5,652,447.56 万元，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是股东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

（1）实收资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250,5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0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出资 5,000.00 万元，已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希会验字（2005）164 号验资报

告；2010 年 5 月 20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司增资 245,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500.00 万元，已经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陕同验字〔2010〕012 号验资报告。

（2）其他权益工具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170,000.00 万元及 170,000.00 万元，主要由系发行给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优先股，以及西安轨交永续债权构成。

（3）资本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914,653.89 万元、4,322,135.39 万元、5,007,101.13 万元及 5,007,101.13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88.62%、89.51%、87.66%、88.59%。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了 684,965.74 万元，增幅为 15.85%，主要系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4）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6,957.78 万元、210,591.71 万元、255,032.08 万元及 195,491.69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4.69%、4.36%、4.46%、3.46%。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1.77	604,704.15	472,907.66	372,36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1.63	290,412.75	271,333.08	170,9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9.86	314,291.40	201,574.58	201,43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	1,738.21	67,552.02	2,30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52.30	2,240,085.00	1,130,122.17	958,75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44.99	-2,238,346.79	-1,062,570.15	-956,44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00.00	4,421,558.00	1,454,281.50	855,4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40.18	2,095,335.46	437,896.74	145,75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0.18	2,326,222.54	1,016,384.76	709,72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673.14	402,312.90	155,546.86	-45,101.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01,437.70 万元、201,574.58 万元、314,291.40 万元及-68,219.86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112,716.82 万元，涨幅为 55.92%，主要为公司地铁运营收入的增加及与地铁运营有关的财政补贴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956,447.17 万元、-1,062,570.15 万元、-2,238,346.79 万元及-531,044.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不断扩大的原因主要是在建地铁项目较多，发行人投资规模大，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规模加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709,720.83 万元、1,016,384.76 万元、2,326,222.54 万元及-58,440.18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 306,663.93 万元，涨幅为 43.21%，主要系发行人获得的资金注入和银行融入的借款的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额较上年增加 1,309,837.78 万元，涨幅为 128.87%，主要系发行人由银行融入的借款增加所致。

总体看，发行人现金收入质量有所改善，自身现金生成能力有所提高，投资规模和筹资规模较大，对外部资金依赖性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19,598.22	1,253,030.16	801,303.25	593,341.31
流动负债合计	776,074.63	773,926.94	795,512.77	739,734.25
流动比率（倍）	0.93	1.62	1.01	0.80
速动比率（倍）	0.85	1.56	0.96	0.76

资产负债率 (%)	51.93	51.60	47.21	43.75
-----------	-------	-------	-------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倍、1.01 倍、1.62 倍、0.9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0.96 倍、1.56 倍、0.85 倍。2019 年，由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且发行人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回升。2020 年，受益于流动资产保持高增长态势，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跃升。总体看来，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5%、47.21%、51.60%、51.93%。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步入“8 线共建、8 线运营”的高强度建设阶段，公司负债规模增速较快，带动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总体上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四)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营业收入	53,233.50	177,182.01	225,015.97	185,734.66
营业成本	75,506.21	216,918.08	207,112.61	142,193.55
营业利润	-61,883.76	45,532.64	9,008.47	2,939.29
利润总额	-58,100.21	48,445.65	2,357.42	2,421.45
净利润	-58,101.38	49,465.26	3,949.59	2,5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52.89	50,074.75	4,131.57	2,568.15
综合收益总额	-58,101.38	49,465.26	3,949.59	2,5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52.89	50,074.75	4,131.57	2,568.15
营业利润率 (%)	-116.25	25.70	4.00	1.58
净资产收益率 (%)	-4.09	0.94	0.09	0.09
EBITDA	-	170,211.96	114,582.10	133,899.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82	0.76	0.64

注：最近一期数据已经年化计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34.66 万元、225,015.97 万元、177,182.01 万元及 53,233.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7.76 万元、3,949.59 万元、49,465.26 万元及 -58,101.38 万元。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公司轨道交通网的逐渐形成，地铁运营收入稳定增长；另一方面，西安市政府近年来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公司收到来自政府的收入逐年上升，推动公司净利润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8%、4.00%、25.70%、-116.2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他收益中财政补贴性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9%、0.09%、0.94%、-4.09%，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到来自政府的经营性财政补贴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降为负值主要系五、六号线开通初期，线路运营收入增长小于运营成本增加幅度，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减少。

总体来看，因为发行人主营的地铁运营业务具有准公共物品特性，运营业务整体处于亏损，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总结地铁运营经验，不断强化企业的精细化管理，优化人力成本控制、能耗控制和维修成本控制，同时通过开发非票业务来弥补运营亏损，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对政府补贴的依存度逐步下降。未来随着地铁新线投入运营、新票价执行以及资源开发更趋成熟等，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五）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6	6.75	7.73	6.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2	0.03	0.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6	5.39	5.85	4.33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2）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 （4）最近一期数据已经年化计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5、7.73、6.75、9.16，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经营效率整体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

别为 4.33、5.85、5.39、5.96，整体呈提升趋势，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建项目所需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说明公司存货管理效率正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3、0.02、0.02，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属于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行业，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较好，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慢的行业特点，随着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逐步实现，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望继续提高。

（六）资产情况分析

1、土地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地铁建设项目中的划拨地，分别随同在建地铁项目和已转固地铁项目计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科目，未单独入账；单独入账的土地为西经国用（2012）第 013 号、市曲江（大）国用（2012）第 005 号两块土地，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账面价值为取得地块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开发整理成本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抵质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划拨	西经国用（2012）第 013 号	尚稷路南侧、文景路以东	公共交通用地	393,420.20	8,747.82	无	不适用
2	划拨	市曲江（大）国用（2012）第 005 号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未央路东侧	交通运输	1,297.50	871.60	无	不适用
3	划拨	西未国用（2012）第 160 号	西安市未央区世纪大道以北、陇海铁路以南	铁路用地	257,999.26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	划拨	西未国用（2012）第 276 号	西安市未央区世纪大道以北、陇海铁路以南	铁路用地	91.54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5	划拨	西未国用（2012）第 277 号	西安市未央区世纪大道以北、陇海铁路以南	铁路用地	10,289.32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6	划拨	西纺国用（2012）第 23 号	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以东、纺北路以北	铁路用地	92,990.3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7	划拨	西航天国用（2013）第 028 号	西安航天基地南长安街与文化街十字	交通运输用地	640.93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抵质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南侧					
8	划拨	西未国用(2014)第 166 号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玄武路十字西南角	铁路用地	3,385.59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9	划拨	西港国用(2015)第 001 号	港务西路以东、灞耿路以西、规划路以南	交通运输	231,406.91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0	划拨	西经国用(2015)第 015 号	经开区漕运明渠以北、文景路以东	铁路用地	32,043.28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1	划拨	西长国用(2015)第 20 号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徐家寨村、水寨村	交通运输	97,448.63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2	划拨	西高科技国用(2015)第 76569 号	西安高新区富鱼路以南	交通运输(铁路)用地	122,730.6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3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5)第 057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灞柳西路以南, 东三环以西	铁路用地	10,181.56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4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5)第 060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灞香北路北侧	公共设施	3,251.02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5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5)第 061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灞香北路北侧	铁路用地	1,624.99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6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5)第 062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灞香北路北侧	铁路用地	1,624.98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7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5)第 058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香北路以南, 东三环以西	铁路用地	625.26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8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5)第 059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香北路以南, 东三环以西	铁路用地	8,320.11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19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5)第 063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香北路以南, 东三环以西	铁路用地	10,346.82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0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5)第 064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香北路以南, 东三环以西	铁路用地	7,554.11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1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6)第 013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以东、广安路以北	铁路用地	12,344.72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2	划拨	西浐灞国用(2016)第 012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以东、广安路以南	铁路用地	1,945.05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3	划拨	陕(2016)西安市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	铁路用地	404,367.25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抵质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产业基地二期					
24	划拨	西经国用(2009)第033号	凤城八路南侧、未央路以西	交通设施	1010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5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7859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灞桥新筑、新合街道办事处	轨道交通用地	36,980.12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6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7831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灞桥新筑、新合街道办事处	轨道交通用地	13,716.7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7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9762号	西安高新区天谷一路以北	轨道交通用地	34,464.4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8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99761号	西安高新区富鱼路以南	轨道交通用地	7,267.9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29	划拨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碑林区金花南路1号	轨道交通用地	1,958.99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0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85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金茂一路以南、东三环辅路以西	轨道交通用地	7,982.19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1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86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广安路以北、金七路以西	轨道交通用地	3,048.63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2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87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广安路以北、广运潭大道以西	轨道交通用地	1,875.0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3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88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广安路以北、广运潭大道以西	轨道交通用地	1,871.88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4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90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广安路以南、广运潭大道以西	轨道交通用地	1,004.51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5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91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东三环以西、规划路以北	轨道交通用地	4,337.3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6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92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香槐一路以南、东三环以西	轨道交通用地	15,043.18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7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93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东三环以西、香槐二路以南	轨道交通用地	6,303.78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38	划拨	陕(2019)西安市	西安浐灞生态区东	轨道交通	1,606.04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抵质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不动产权第0147094号	三环以东	用地				
39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7095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以东	轨道交通用地	3,354.06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0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7865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侧	轨道交通用地	2,798.46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1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7863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东侧	轨道交通用地	2,798.5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2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7866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灞桥新筑街道办事处	轨道交通用地	2,571.15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3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7860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灞桥新筑街道办事处	轨道交通用地	2,571.1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4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7867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侧	轨道交通用地	2,599.51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5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14704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东侧	轨道交通用地	2,599.11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6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3850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北侧	轨道交通用地	699.31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7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604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北侧	轨道交通用地	588.77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8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790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侧、秦汉大道南侧	轨道交通用地	711.41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49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25707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东侧、秦汉大道南侧	轨道交通用地	924.93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50	划拨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53404号	经开区明光路以西、尚稷路以北	交通运输用地	163,694.9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51	划拨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82378号	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中一路和神州四路西北角	公用设施用地	2,714.94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52	划拨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81868号	高新区西太路以东	交通运输用地	188,839.90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53	划拨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14944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广安路以南、北辰大道以东	轨道交通用地	352.94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抵质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4	划拨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14945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广安路以南、北辰大道以东	轨道交通用地	886.35	未单独入账	无	不适用
-	-	合计	-	-	2,232,195.89	9,619.42	-	-

2、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440.30 万元，全部采用成本法计量，扣除累计摊销后账面净值为 3,641.76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房产项目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经发国际大厦 18 层-22 层	办理中	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二路北侧	办公	8,594.94	5,440.30	1,798.54	3,641.76	成本模式	否	是

3、固定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58,292.71	114.11	5,958,178.60
机器设备	1,717,876.75	9,040.50	1,708,836.25
运输工具	632,080.44	261.96	631,818.48
电子设备	226,818.54	111.16	226,707.38
办公设备	4,687.34	54.18	4,633.16
其他	1,071.19	100.38	970.81
合计	8,540,826.96	9,682.29	8,531,144.67

其中，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地铁车站、涵洞、桥梁等设施，非传统意义上的房屋地产，不涉及房屋产权证照的办理。

4、在建工程分析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14 号线	地铁线路	否	41.28
2	6 号线二期	地铁线路	否	41.21
3	8 号线	地铁线路	否	27.15
4	1 号线二期	地铁线路	否	22.16
5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市政配套	否	11.58
合计		-	-	143.38

5、应收款项分析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897.79	31.54	2-3 年、3-4 年	业务往来
2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260.89	29.7	1 年以内、1-2 年	业务往来
3	西安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3,701.92	10.72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
4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605.46	7.54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
5	西安裕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79.43	7.18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
合计		29,945.49	86.68	-	-

注：统计应收账款前五大时，按照计提坏账准备前的账面余额统计，而报表合计数为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故高于报表合计数。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西安市雁塔区建设局	11,505.41	47.85	4-5 年	-	拆迁款
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16	1 年以内、5 年以上	-	保证金
3	西安市海关	415.97	1.73	3-3 年、4-5 年	-	保证金
4	空军工程大学	396.11	1.65	5 年以上	-	保证金
5	西安市未央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24.42	0.93	5 年以上	-	保证金
合计		13,541.92	56.32	-	-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429,105.91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0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68.78	2.55
长期借款	4,593,973.00	84.6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81,664.13	12.56
合计	5,429,105.91	100.00

发行人债务规模前十大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融资利率	借款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560,250.00	LPR5Y+15BP	2039-12-28	抵押、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535,000.00	LPR5Y	2045-08-18	质押
3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345,000.00	LPR5Y	2045-07-22	质押
4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344,400.00	LPR5Y	2045-08-17	质押
5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314,000.00	LPR5Y-10BP	2034-04-09	质押
6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239,440.00	LPR5Y+15BP	2036-11-07	抵押、质押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贷款	158,500.00	LPR5Y+15BP	2039-12-28	抵押、质押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贷款	141,646.00	LPR5Y+15BP	2036-11-07	抵押、质押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贷款	138,700.00	LPR5Y+15BP	2039-12-28	抵押、质押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贷款	117,450.00	LPR5Y+15BP	2039-12-28	抵押、质押
合计		-	2,894,386.00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银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银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性质	余额	期限	利率
----	-----	------	----	----	----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性质	余额	期限	利率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000.00	10	4.41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000.00	10	4.41
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000.00	10	4.41
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000.00	10	4.65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5,000.00	10	4.41
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40,000.00	20	1.2
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10,000.00	20	1.2
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20,000.00	20	1.2
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8,000.00	20	1.2
1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50,000.00	20	1.2
1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60,000.00	20	1.2
1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100,000.00	20	1.2
1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3,644.67	10	4.655
1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7,778.64	10	4.655
1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1,923.17	10	4.655
1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6,198.52	10	4.655
1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7,418.98	10	4.655
1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7,483.06	10	4.655
19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046.01	8	4.753
2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649.53	8	4.753
2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638.76	8	4.753
22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199.91	8	4.753
2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429.64	3	4.753
24	2019 年陕西省（西安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政府专项债	100,000.00	10	3.30
25	2020 年陕西省（西安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政府专项债	150,000.00	10	3.33
26	2020 年陕西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政府专项债	40,000.00	30	4.07
27	2020 年陕西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政府专项债	150,000.00	30	4.07
28	2020 年陕西省市政及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政府专项债	100,000.00	20	3.44
29	2020 年陕西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政府专项债	13,500.00	30	3.75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性质	余额	期限	利率
	合计		1,015,910.89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且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468.78	2.83
1 年以上	5,275,637.13	97.18
合计	5,429,105.9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153,468.78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2.83%；1 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5,275,637.13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97.18%。

（三）借款担保方式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4,305,973.00	93.43
2	抵押融资	-	-
3	保证融资	-	-
4	信用融资	303,000.00	6.57
	合计	4,608,973.00	100.00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债务偿还

若本次债券于 2021 年发行，发行规模 4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且不含任何提前偿还本金、赎回、回售选择权等特殊条款，发行利率按 3.50% 进行估算，则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债券偿还压力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9.32	45.72	59.52	43.60	43.11	44.52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其中：银行贷款偿付规模	29.20	35.52	51.08	37.70	36.64	39.02
融资租赁偿付规模	5.36	5.71	3.07	1.46	1.15	1.11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4.76	4.49	5.36	4.44	5.32	4.39
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规模	-	1.58	1.58	1.58	1.58	46.58
合计	39.32	47.30	61.10	45.18	44.69	91.10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资产负债等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 财务数据模拟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719,598.22	1,169,59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9,498.97	11,039,498.97
资产合计	11,759,097.19	12,209,097.19
流动负债合计	776,074.63	776,074.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0,575.00	5,780,575.00
其中：应付债券	-	450,000.00
负债合计	6,106,649.63	6,556,64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447.56	5,652,44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9,097.19	12,209,097.19
资产负债率	51.93	53.70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1.93% 上升至 53.7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一定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3 月 13 日，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公司”）员工曝光西安地铁 3 号线整条线路的电缆来自于奥凯公司，该厂生产的电缆各项生产指标都不符合地铁施工标准。在 3 号线施工电缆安装期间，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多次对 3 号线电缆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均为不合格产品，但该电缆仍应用于西安地铁 3 号线整条线路。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地铁 3 号线奥凯问题电缆事件的公告》，披露了问题电缆事件曝光后市委、市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于 3 月 16 日从奥凯公司所中标段随机抽取了 5 个型号 5 个样品进行检测鉴定。3 月 20 日西安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抽样送检的地铁 3 号线低压电缆 5 个抽检样品不合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要求，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对公司处以了相应罚款。后公司表示就本次问题电缆事件公司将依据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索赔，依法相关单位法律责任，同时对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设备展开拉网式隐患排查，切实确保运营安全，彻底更换奥凯问题电缆。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奥凯“问题电缆”全部完成更换，更换费用全部由各施工单位和监理负担；2018 年 3 月 14 日，西安地铁 3 号线已按照国家标准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4 月 16 日西安地铁 3 号线运营安全通过第三方评估，电缆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此外，曾任公司高管的陈东山、王志强、唐宏波因受贿罪先后被判处承担相应刑罚。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机场城际铁路及陕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的管理权移交至本公司，陕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交由本公司管理，机场城际铁路纳

入西安地铁线网进行一体化管理运营，移交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一）表内资产受限情况

1、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62.24 万元。

2、受限固定资产

（1）发行人以地铁 2 号线北段隧道洞体和机车车辆为融资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5,000.00 万元，标的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售后租回项目名称	起租日期	融资租赁款	资产原值	起租日账面净值
北大街站-永宁门站回租项目 1	2010-09-05	65,000.00	13,141.00	13,141.00
永宁门站-南稍门站回租项目 2	2010-09-05		15,844.00	15,844.00
南稍门站-小寨站回租项目 3	2010-09-05		17,357.23	17,357.23
小寨站-会展中心站回租项目 4	2010-09-05		18,906.00	18,906.00
地铁机车	2011-09-09	80,000.00	42,966.00	42,966.00
工程车辆电气牵引及空气制动系统	2011-09-09		7,461.89	7,461.89
信号系统	2011-09-09		20,850.77	20,850.77
供电系统设备	2011-09-09		6,525.00	6,525.00
2 号线部分站点设施	2014-06-27	60,000.00	65,239.13	65,239.13
合计		205,000.00	208,291.02	208,291.02

注：上述融资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期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租赁协议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本公司，承租人(本公司)以享有的西安市地铁二号线收费权质押。

（2）发行人以地铁 2 号线北段隧道洞体和为融资标的物，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171,845.82 万元，标的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售后租回项目名称	起租日期	融资租赁款	资产原值	起租日账面净值
地铁北客站-行政中心站	2010-08-30	101,845.82	22,202.00	22,202.00
行政中心站-凤城五路站	2010-08-30		16,663.05	16,663.05
凤城五路站-凤城二路站	2010-08-30		11,945.66	11,945.66
凤城二路站-大明宫西站	2010-08-30		10,682.00	10,682.00
大明宫西-北大街区间	2013-04-18		29,563.64	29,563.64
龙首原站-安远门站	2013-09-25		12,244.52	12,244.52
永宁门站-会展中心站	2013-09-25		7,140.28	7,140.28
钟楼站、小寨站、纬一街站等	2014-01-16	50,000.00	50,301.17	50,301.17
二号线工程部分标段的车站设施	2014-06-2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1,845.82	180,742.32	180,742.32

注：上述融资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期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租赁协议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本公司，承租人(本公司)以享有的西安市地铁二号线收费权质押。

(3) 发行人以地铁 2 号线北段车辆段等为融资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20,000 万元，标的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售后租回项目名称	起租日期	融资租赁款	资产原值	起租日账面净值
车辆段	2014-06-15	220,000.00	16,722.45	16,722.45
行政中心主变电站	2014-06-15		2,234.31	2,234.31
会展主变电站	2014-06-15		2,106.59	2,106.59
渭河 1 标	2014-06-15		21,963.20	21,963.20
渭河 2 标	2014-06-15		38,467.03	38,467.03
渭河 3 标	2014-06-15		3,602.85	3,602.85
通号工程	2014-06-15		10,510.06	10,510.06
供电系统	2014-06-15		24,392.23	24,392.23
安装装修等标段	2014-06-15		93,196.33	93,196.33
人防设备、通信系统等设备	2014-06-15		10,393.58	10,393.58
合计		220,000.00	223,588.63	223,588.63

注：上述融资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期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租赁协议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本公司，承租人(本公司)以享有的西安市地铁二号线收费权质押。

(4) 发行人以地铁 2 号线南段车辆段等为融资标的物，向农银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融资 100,000.00 万元，标的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售后租回项目名称	起租日期	融资租赁款	资产原值	起租日账面净值
航天城站	2014-09-25	30,000.00	6,265.23	6,008.19
灞河停车库	2014-09-25		25,297.63	24,259.77
地铁二号线航天城站及灞河车库机电设备，1 号线机车（001-011 列）	2015-02-28	70,000.00	80,775.68	72,936.85
合计		100,000.00	112,338.54	103,204.81

注：上述融资租赁期为 8 年，租赁期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租赁协议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本公司，承租人(本公司)以享有的西安市地铁二号线收费权质押。

（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出于借款之目的，发行人已将对部分地铁项目的收益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银团。已质押的具体收益权及权益情况包括：

- 1、发行人对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一期项目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8%。
- 2、发行人对西安市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享有的运营收费权、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根据约定应享有的投资补助的 52%。
- 3、发行人对西安地铁 4 号线项目享有的运营收费权、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根据约定应享有的投资补助。
- 4、发行人对西安地铁 5 号线一期项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 5、发行人对西安市地铁 6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6、发行人对西安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7、发行人对西安地铁 8 号线工程建成后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8、发行人对西安地铁 14 号线工程建成后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

限制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2018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进行过 3 次主体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7-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22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 年 7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在跟踪评级中，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级调升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调升的原因主要为 2018 年西安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作为西安市轨道交通产业的投融资主体，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根据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将公司 214.86 亿元置换债务进行调账，计入资本公积，财务杠杆大幅降低，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此外，近年来西安市地铁客流量和票款收入大幅增长，资源开发板块较大的发展潜力等方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2020 年 7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在跟踪评级中，继续维持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出具了评级报告。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轨道”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主体信用评级结论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述债券信用评级结论表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西安市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公司地位突出并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业务可持续性较强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债务增长较快且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地铁运营亏损且利润较为依赖财政补贴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地铁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冲击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西安市经济实力稳步增强。2018~2020 年，西安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349.86 亿元、9,321.19 亿元和 10,020.3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2%、7.0% 和 5.2%，稳步增强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地位突出，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作为西安市最重要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地位突出，近年来持续获得西安市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3）业务可持续性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轨道建设项目较为充足；未来随着轨道线路不断投入运营，公司轨道运营线路将持续增加；除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外，公司在地铁沿线开展了资源开发业务，整体来看，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关注

（1）公司债务增长较快且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随着西安市轨道线路建设的推进，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轨道交通在建及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2,699.26 亿元，尚需投资 2,475.73 亿元，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地铁运营亏损，利润较为依赖财政补贴。公司地铁运营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 10.30 亿元、12.50 亿元、22.25 亿元和 1.01 亿元。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地铁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冲击。受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地铁运营收入同比下降 24.70%，疫情给公司地铁运营收入带来一定冲击。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一）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1,119.8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77.8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1.98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总额度	已使用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630.58	367.25	263.33
2	中国银行	122.00	87.31	34.69
3	交通银行	24.00	18.18	5.82
4	中国工商银行	51.40	44.57	6.83
5	中国建设银行	89.25	52.14	37.11
6	中国光大银行	3.62	3.62	-
7	华夏银行	10.00	5.00	5.00

序号	金融机构	总额度	已使用	剩余额度
8	浦发银行	5.00	5.00	-
9	中国农业银行	60.00	51.35	8.65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5.00	21.15	33.85
11	西安银行	5.00	5.00	-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	5.00	10.00
13	招商银行	30.00	10.30	19.70
14	长安银行	1.00	1.00	-
15	中信银行	7.00	1.00	6.00
16	昆仑银行	6.00	-	6.00
17	北京银行	5.00	-	5.00
合计		1,119.85	677.87	441.9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三）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往发行债券均已按时足额兑付，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状态
15 西安地铁 MTN001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4.5	2015-09-11	8	已兑付
14 西安地铁 MTN001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6.8	2014-04-16	10	已兑付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发行人、债权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指定宋杨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宋杨

职位：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029-86512366

传真：029-89615126

电子信箱：550423047@qq.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

邮政编码：7100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债权人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债权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者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2、临时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发行人委派专员全权负责，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和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发行人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发行人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 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3) 一对一沟通；

(4) 邮寄资料；

(5) 电话咨询；

- (6) 现场参观；
- (7) 互联网沟通
- (8) 其他。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
-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机构和上市场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制定《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 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 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约定是否披露定期报告。约定披露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

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的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交易所规定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自上述重大事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知悉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完成披露。

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收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

率调整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收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条所述事件时，或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第十条所述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董事长；

2、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相关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3、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的最终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

任人，同时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八条所述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证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和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和本金支付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和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自身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

发行人作为隶属于西安市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统筹负责全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及物业开发等工作，在行业内占据地区性垄断地位。自主承担着西安市快速轨道交通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

产管理，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23 亿元、44.79 亿元、85.02 亿元及 19.25 亿元。发行人未来现金流构成主要为地铁票款现金流及资源开发板块现金流等。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涵盖广告经营、通讯设施租赁和商铺租赁等方面。公司结合地铁线路规划，进行地铁沿线商业资源开发，其业务收入弥补了部分地铁运营的亏损。随着地铁线路的陆续开通，2018-2020 年公司资源开发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59 亿元、2.10 亿元和 2.09 亿元。

此外，公司地铁运营里程的不断增加将带动包括轨道客运、广告、租赁等板块的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市政府对于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西安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也是城市轨道交通资金运作的主渠道，西安市政府对其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推动。

为保证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 2005 年 10 月 13 日西安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8 次）和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224 次）的决定，西安市于 2006 年设立了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明确从 2006 年起到 2015 年，每年筹集 7.2 亿元，10 年共 72 亿元，为地铁项目的建设筹集资本金及还款补充资金。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各区筹资额由市财政通过市、区上下结算直接划缴，四个开发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筹资额按季上缴市财政。

2008 年 8 月 29 日，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151 次）明确在原先确定的《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资方案》的基础上，增加资本金 19.1 亿元，从 2009 年至 2015 年分 7 年筹集到位。

2010 年 9 月 3 日，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归集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0〕885 号），确定从 2010-2015 年，由市财政及各相关区财政新筹集专项资金合计 26.24 亿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161 次）的决定，西安市财政局以市财发〔2011〕943 号文明确，将原地铁储备用地中的 6,397 亩土地按照 31 万元/亩的标准，共计 19.83 亿元，由各相关行政区、开发区从 2011 年至 2015 年等额上缴市财政并归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2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市地铁专项储备开发用地征收储备工作的通知》（市政办〔2012〕65 号），将地铁一至 6 号线沿线 40 宗合计 2,751.35 亩土地纳入地铁专项储备开发用地，由地铁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储备。

2012 年 7 月 1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市政办发〔2012〕130 号文批准了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报送的《关于调整市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体制的意见》，由西安市财政局将长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含大明宫遗址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沣东新城、大兴新区（莲湖区、未央区）、纺织城综合发展区（灞桥区）等区域土地出让收入的 10%归集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3 年 1 月 30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建委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3〕31 号），明确从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西安市主城区范围内（碑林区、莲湖区、新城、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以及西咸新区西安行政辖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照每平方米 240 元计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中每平方米 90 元作为地铁专项配套费，由市财政负责归集并归入西安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017 年 11 月 7 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地铁运营亏损财政补贴方案》（市政办函〔2017〕300 号），规定由市财政对地铁 1-3 号线实行每条线 2 亿元/年运营亏损定额补贴，每三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该政策从 2017 年开始执行。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财政补贴 10.30 亿元、12.50 亿元和 22.25 亿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收到政府补助 109.71 万元、34.90 万元和 0.2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政府对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的各类补贴为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与众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市场形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1,119.8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77.8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1.98 亿元。随着公司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总的来说，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畅通。

4、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2018年至2021年3月末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19,598.22	1,253,030.16	801,303.25	593,341.31
流动负债合计	776,074.63	773,926.94	795,512.77	739,734.25
流动比率（倍）	0.93	1.62	1.01	0.80
速动比率（倍）	0.85	1.56	0.96	0.76
资产负债率（%）	51.93	51.60	47.21	43.75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1.01、1.62、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96、1.56、0.85。2019 年，由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且发行人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回升。2020 年，受益于流动资产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跃升。总体看来，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5%、47.21%、51.60%、51.93%。近年

来，随着发行人步入“8线共建、8线运营”的高强度建设阶段，公司负债规模增速较快，带动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总体上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属于西安市政府大力支持行业，发行人处于区域垄断地位，未来的经营收入将会持续增加，这为发行人有关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三）设立偿债资金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五）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债权代理人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后，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债权代理人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进行可能发生的本金偿付，发行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公司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00%。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若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 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企业债券系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注册的企业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债券债权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 对发行人重组方案做出决议；

(5) 对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

(6) 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人；

(7)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人修改《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资产重组、重大债务重组、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 11)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3) 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4)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当出现“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中第(1)款”中第 4)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之外规定的任一事项发生时, 发行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 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中第(1)款”中第 4) 项之情形时, 发行人或发行人在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 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中第(1)款”中第 13) 项之情形时, 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发行人, 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中第(1)款”中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未告知债券代理人或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同意召集会议的, 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

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债权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原则上应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除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全部会议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外，其他情形下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

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4) 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7)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变更。因不可抗力确需延期或变更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

债券债权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债券债权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券债权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 债券债权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出席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4) 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5)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7)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1) 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0) 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债券债权代理人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除经募集说明书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的事项可直接执行外，其他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3) 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2)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4)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国家发改委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15) 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五、《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在其《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同意本协议。

(一) 代理事项范围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 起草和编制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2) 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3)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5)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

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权代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债权代理人履行代理事项时发生的律师聘用费用等全部费用应由发行人支付，且应在债权代理人履行代理事项前及时缴纳。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干预。

2、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书面告知影响其资信的以下事件，详细说明事件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7）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8）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9）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0）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1）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7)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18)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9) 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4、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在会议召开前配合提供债券持有人登记名单、发行人自持债券说明等资料。

5、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并向国家有关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4、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或解聘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7、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权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

8、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但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当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达成的协议，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落实。

6、在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五）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日常联络。

3、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债权代理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六）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六）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及程序第 2 款”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1) 债权代理人解散；
- (2) 发行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 (3) 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 (4) 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债权代理人时；
- (6) 债权代理人提出终止代理关系。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 (1) 变更债权代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 (2) 发行人、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权代理人均有权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 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后，须报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七) 通知及送达

1、除非《债权代理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债权代理协议》另一方发出《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送达。在前述通知发出后，发出通知的一方应通过电话告知收件方。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2、“（七）通知及送达第 1 款”所指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3、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权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代理人承担。但代

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九）债权代理人免责条款

1、对于债权代理人依据其勤勉尽责所知悉的情况做出及时合理判断后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所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承担责任；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十）争议解决

对因《债权代理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争议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债权代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协议的效力、修改及解除

1、《债权代理协议》经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双方公章，且本期债券依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后生效。

2、就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代理协议》没有规定的，应当依照《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执行。

3、《债权代理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债权代理协议》，但是，涉及到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4、在下列情况下，《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在发行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权代理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5、《债权代理协议》壹式【陆】份，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各执壹份，其余

正本由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关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杨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
联系人	朱强
联系电话	029-89615019
传真	029-89615126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胡涵镜仟、邵爱龙、李衡、卢武贤
联系电话	010-86451356、010-86451417
传真	010-65608445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李玉贤、陈典、蒲旭峰、张前程
联系电话	021-38675804、38677718
传真	021-50873521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	余亮、王玮、卓溪、隆鑫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窦醒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园区 F 座 5-6 层

联系人	沙金
联系电话	029-89615165
传真	029-62625555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桦、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办会计师	吴丽、汪亚龙
联系电话	029-83620993
传真	029-83621820

(六) 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	李春辉
联系电话	13657248536
传真	010-66426100

(七) 资金监管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负责人	李军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38 号
联系人	刘滋
联系电话	029-87606291

(八)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水汝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	邵文迪、王安怡
联系电话	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	010-8817075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6887005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参考阅读以下备查文件：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2021 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及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强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

联系电话：029-89615019

传真：029-89615126

邮政编码：710016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邵爱龙、李衡、卢武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6、010-864514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玉贤、陈典、蒲旭峰、张前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5804、38677718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王玮、卓溪、隆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第十三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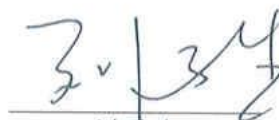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涵镜仟


郜爱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玉贤

李玉贤

陈典

陈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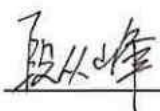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段从峰


王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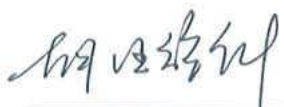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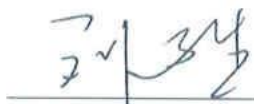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涵镜仟


郜爱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沙金 孔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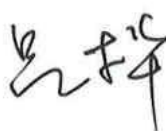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春辉 徐杭 陈涛
李春辉 徐杭 陈涛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6日